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不論是中國大陸還是臺灣，都會調整印刷漢字字形，使它變成楷體的筆形。大家把整形後的寫法稱為「新字形」，無論正體（繁體）字還是簡化字，均會套用「新字形」標準。大陸最先的「新字形」標準，可追溯至 1965 年出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。臺灣則於 1982 年頒佈了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》。有人詬病這樣做令印刷字形「認楷作母」，破壞美感，強改漢字生境。

而相對的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作「舊字形」，則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。這些字形，與《康熙字典》、《說文》等傳統字形規範吻合，一方面較能保存漢字的字理，另一方面也比較美觀、比較適合版面排印的需求，兩者可謂相得益彰。即使在大陸地區有「語言文字法」，把「新字形」奉為圭臬，坊間仍有不少傳承字形愛好者。臺灣、香港、澳門及海外華僑地區，有許多出版物、視像媒體字幕、招牌路牌等等，都以傳承字形的字型排印。傳承字形就像陽光和水般，在日常生活裏無處不在。

編者比較多個傳承字形權威標準，以部件為單位，互相對比，列出字書中的傳承字形準則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，作為表中的推薦形體。個別傳承字形有多種寫法，編者會說明最符合字理，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「字理寫法」，以及因美觀需要，在傳承字形書刊等場合中普遍可見的「常見寫法」。所謂約定俗成準則，指該字形能融入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看到該字形，就能馬上辨識出來，不會混淆其他字，也不會有錯字之感。字型製作者可從傳源和美觀兩方面作取捨。

本表中，符合字理且廣受今天大眾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深藍色標示；符合字理但在今天未必是最約定俗成的寫法，以淺藍色標示；稍為遷就美觀需要的常見寫法，則以橄欖綠色標示。

本表所比較的明體標準有：

- ◆ 說文字頭：據許慎撰、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（附檢字）》陳昌治刻本影印版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康熙字典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同文書局原版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58 年（1993 年重印）。
- ◆ 內府康熙字典頭：據張玉書、陳廷敬等：《康熙字典（內府本）》，北京：清朝內務府武英殿修書處，1716 年（哈佛大學圖書館書影）。
- ◆ 大漢和字頭：據諸橋轍次：《大漢和辭典》，東京：大修館書店，1990 年。
- ◆ 辭海字頭：據舒新城等：《辭海（合訂本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47 年（1992 年重印）。

- ◆ 說文考正字頭：據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5年。
- ◆ 大辭典字頭：據張其昀、高明、林尹等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台灣：中國文化大學，1990年（第八版）。
- ◆ 商務新詞典字頭：據黃港生：《商務新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9年（1995年第七次印刷）。
- ◆ 中華新字典字頭：據中華書局：《中華新字典（普通話·粵音）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（1990年重印）。
- ◆ 同音字彙字頭：據余秉昭：《同音字彙》，香港：新亞洲，1990年。
- ◆ 廣州話字頭：據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話方言字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◆ 綜合篆典字頭：據綿引滔天：《綜合篆書大字典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10年（2013年重印）。
- ◆ 標準篆典字頭：據牛窪梧十：《標準篆刻篆書字典》，天津：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，2005年（2009年重印）。
- ◆ 大書源字頭：據二玄社編輯部：《大書源》，東京：二玄社，2007年。

本表也參考了以下印刷字形：

- ◆ 漢字文字學、字樣學裏歷代重要的彫版或活字印刷字書，如《干祿字書》、《說文解字注》、《字彙》、《字彙補》、《正字通》、《字辨》、《經典文字辨證書》、《廣韻》、《集韻考正》、《重訂直音篇》、《字鑑》、《隸辨》等。
- ◆ 其他彫版、活字或照排印刷字書。
- ◆ 其他彫版或活字印刷古籍。
- ◆ 其他生活上看到的書籍、報刊，使用電腦或照排字型的招牌、路牌等。

要由新字形批量轉換成傳承字形，得盡量把有關部件作「一對一」的轉換。不可以把甲部件既轉換作乙部件，同時也轉換作丙部件。若有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被新字形標準合併，則必須把與該部件相關的其他部件或筆畫，視為一個整體，以區分應用於不同情況下的傳承字形部件。

例如「炭」、「盔」二字，新字形寫作「炭」和「盔」，兩者皆從「灰」形。然而，前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形（其實依字源，應分析為從「𠂇」從「火」），後者傳承字形從「灰」。這時，我們不能單以「灰」作部件，否則會波及不應轉換的「盔」字，把其頂部的「灰」錯誤轉換作「灰」形。因此，我們應把「炭」視為一整個部件。「碳」從「炭」部件，傳承字形作「灰」形；「盔」不從「炭」部件，傳承字形不作「灰」形。

據此規則，編者製成表一「統一部件表」與表二「近形須區分部件表」。我們把新字形轉換作傳承字形時，應先翻查表一，且所查部件應盡量取筆畫多者。如

「鈴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鈴」，右旁可以說是從「令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今」與「丿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令部件」，套用「令部件」的轉換規則，避免誤用「今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又如「嚮」字，新字形寫作「嚮」，上方可以說是從「鄉」，也可以說是從「乡」與「郎」。我們應取筆畫多的「鄉部件」，套用「鄉部件」的轉換規則。要是我們錯判它由筆畫較少的「郎」字組成，因此誤用了「良部件(在左)」的轉換規則，就會令字形訛誤。

然而，有些部件相當零散，難以再跟多些筆畫或形塊結合成更大的常用部件，必須從字理和字源方面加以追查，方能準確判斷。編者把這些部件，與其形似但不相同的部件，列於表二。若翻查表一時無所獲，則請查看表二。

由於兩個或數個傳承字形部件，往往被合併成同一個新字形部件。因此由傳承字形批量轉換作新字形容易，由新字形批量轉換作傳承字形難。本表若有任何遺漏、不足、錯訛，還望各位賢達不吝賜正，以匡不逮。

還有，我們從傳承明體中，盡力挑選最符合字理、同時不悖於約定俗成準則的寫法，並非盲目泥古。有些漢字，在歷代傳承中，其原始字源已遭後世重構的理據取代，變革成依照新字理的寫法，這些仍然是有理的構形，我們應當接受。即使今天因考古學發達，學者發現了更早出、更原始的遠古字形，我們也不必宣稱後世基於新字理的字形是「訛變」字形，不必否定傳承明體的傳承資格，不宜改變今天通行的傳承構形去強行復古。如此捨近就遠，並無益處。除非在今天通行字形中，已有跟更早字理相合者，則另作別論。

因「部件盡量取筆畫多者」之原則，表中部件筆畫多者列於先，少者列於後。同筆畫者，依「橫屬、豎屬、撇屬、點屬、彎屬」序排列。「挑」歸「橫屬」，「捺」和「直點」歸「點屬」，「折」、「鈎」和「曲」歸「彎屬」。

為便查閱，編者統一了若干部件的筆順。編者並非認為書寫時依這筆順會比較好，僅為目前方便檢閱和排序而統一。有關部件如下：

- ◆ 「++」和「+」取「橫、豎、橫、豎」。
- ◆ 從「匚」形或「匚」形者，如「匡、區、臣、匹」等，皆先外後內。
- ◆ 從「戈」形者，皆先撇後點。
- ◆ 從「ナ」形者，無論字源從「左」(フ)從「右、又」(マ)，皆先橫後撇。
- ◆ 中豎不穿頭，如「土、田、王、角、主」等形，末二寫中豎，末筆取底橫。
- ◆ 中豎穿頭，如「干、甲、用、角、周、告」等形，寫完橫筆，才取中豎。

表一：統一部件

23 畫

● 夔部件

夔 夔

傳承字形從「夔」而有角，其角作「卅」形，也有作「ㄣ」形者，但不作「卅」形。例字如：夔、夔、夔、夔。

22 畫

● 聽部件

聽

傳承字形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爲挑，末端不穿豎。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廳、廳、聽。異體「聽」則省去聲符「壬」。

20 畫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卅」，不從「卅」；下從「龜」，不作「龜」。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」者，今不取。

● 轡部件

轡

傳承字形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轡、轡、轡、轡、轡、轡。「轡」爲「轡」省體，亦從「日」。

19 畫

● 夔部件

夔

傳承字形上方爲「𠄎」形結構，中間從「頁」，左作「止」形，右爲「巳」形。

下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攪、攪、攪、攪、攪、攪、攪。

● 贊部件

贊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贊、讚、贊、贊、贊、贊、贊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贊_(U+8CDB)」者，卽上從「𠂔」。

18 畫

● 藿部件

藿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勸、嚙、權、歡、灌、藿、罐、觀、櫛、藿、藿、藿。

● 薩部件

薩

字本作「薩」，從「生」，從「薛」（「薛」之異體）省聲。後人改換部件，變成從「產」，從「薛」省聲，作「薩」，以此形流通承傳。例字如：薩、薩、薩。

● 覆部件

覆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右下從「復」，其下方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覆、覆、覆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上方爲「𠂔」（雙手）間持「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同」。下方與「𠂔」底部相同，作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𠂔」。居上方時作「𠂔」，見「𠂔部件(在上)」條。

● 爵部件

爵爵

字本隸定作「爵_(U+23763)」，後以「爵_(U+7235)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

取其外形像爵杯的頂部。美觀上亦有類化作「宀」形者。左下方從「目」，即「眚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嚼、澇、燭、罽、醜、臍。其字本為獨體字，整個字像爵杯形，後世開始部件化，左下方篆從「鬯」，今形從「目」，都是指飲食器。右下角加「寸」，表示拿着爵杯的手。

● 龜部件

龜

傳承字形上從「㇇」，兩畫；下從「龜」，十六畫。全字共十八畫。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」者，今不取。尤其是「龜」形，雖是十六畫，符合不少字典的畫數記錄，但要把龜的手和足（兩個「卩」部件）與龜殼外框（「匚」之形）的橫筆接連，難度太高。若強為之，要麼令龜殼細小，空間分佈不均，影響美觀；要麼其橫筆還是必須設計成斷開，不像是十六畫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龜」，例字如：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嵩部件

嵩嵩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上從「中」。美觀上，上從「山」形者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從「佳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冏」形，不從「冏」形。例字如：攜、璫、蠟、觸、鑛。

16畫

● 龍部件

龍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，即左上方作「立」形，不從「立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作「𠂔」形，七畫。例字如：壘、寵、臙、灑、籠、聾、龔、龐、龔、龔、龔、龔、龔、龔。

● 賴部件

賴

傳承字形從「貝」，「刺」聲，故右上從「刀」，與「負」異。「貝」字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懶、嬾、瀨、獺、籟、賴、癩、癩、癩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口」形。下作「丁」，不作「十」，使其上下對稱。例字如：臺、臺、臺、臺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即中間上方、中間下方作「日」形。

● 褻部件

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上從「𠂇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中下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，第九至第十二筆皆爲橫。字不作「褻」。例字如：壞、懷、懷、壞。若論字理，「衣」內從「𠂇」，「𠂇」的「𠂇」（橫目）下是淚，本作「𠂇」形，於「褻」中因空間不足，避讓作「𠂇」形。

● 憲部件

憲憲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𠂇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𠂇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𠂇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憲、憲。「憲」乃「憲」省體，亦從「𠂇」或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

15 畫

● 蔑部件

蔑蔑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中從「𠂇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戍」，即「伐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戍」。若嚴格說字理，應爲以「戈」劈伐「𠂇」的頸部。美觀上，從「戍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蔑、蔑、蔑、蔑、蔑、蔑。

● 賣部件

賣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四」形，不從「𠂇」形。下從「貝」，其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、賣。注意：「賣」字從「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徵部件

徵

傳承字形中間下方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𠂔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懲、癥、濼、薇、撒。「御」從「徵」省體，因此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魯部件

魯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嚕、擻、櫓、魯、漚、櫓、艫、鑪。

● 負部件

負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𠂔」。「𠂔」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瓊、矇、蕘、蠃、艘、諷、趨、驢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從四「攴」，以「冫」穿插在中間。「冫」為橫寫的「刀部件」。例字如：蠶、𦉳、𦉴。

● 𦉳部件

𦉳

傳承字形中間從「囟」，不從「囟」。下方通常從「𦉳」，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三、第十四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𦉳」。例字如：獵、獵、獵、臘、蠟、邐、鑷、蠶、蠟。

14 畫

● 葬部件

葬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十四畫，上方的「艹」、下方的「艹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另外，中間「死部件」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髒、驢。

● 臺部件

臺

傳承字形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檯、臺、簠、儷、嬭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臺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寔部件

寔

傳承字形上作「𠂔」形，中從「田」形。下從「疋」。例字如：噫、憶、億、擿、薏、躑、躑。

● 覽的上方

鑒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作「臨」。例字如：覽、攬、欖、纜、警、鑒。

● 望部件

望

傳承字形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望。

● 𠂔部件(在上)

𠂔

「𠂔」居上時作「𠂔」，傳承字形上方爲「𠂔」（雙手）間持「𠂔」，不持「同」或「目」。例字如：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，也不從「𠂔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隱、穩、蔭、癢。

● 𦉳部件

𦉳

傳承字形從四「乂」，從「匕」。例字如：繼、蠃、斷、斲、躡、鬻、慳、攬、檻、讒、躡。

13 畫

● 敬部件

敬

傳承字形左從「苟」，不從「苟」，其上方從「卩」不從「卩」。例字如：倣、擎、檠、警、驚。

● 戴部件

戴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鐵、馱、越、擻、戴。「戴」為本形，左下亦從「壬」，末橫變挑。

● 聖部件

聖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耳」，第六筆為挑，末端不穿豎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檉、蝗、儻。

● 朝部件

朝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。例字如：霸、壩、灞。

● 嗇部件

嗇

傳承字形上作「𠂇」，是「來」的上方與「𠂇」的頂部相連之形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在字理上是從「𠂇」，從「來」省形。例字如：牆、齏、齏、齏、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嗇」者，即下作「回」形。

● 賈部件

賈

傳承字形字理上是從「貝」，「西」聲。上從「西」，是形聲字的聲符，不從「面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價、櫃、嘖。

● 電部件

電電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方為「申」的變體，字理上，傳承字形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「电」。美觀上，作「电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電、燿、櫛、璣。

● 虜部件

虜

傳承字形「力」的上方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田」。字不從「男」。例字如：擄、虜、虜、虜、虜。

● 黽部件

黽

傳承字形作「黽」。字亦有隸定作「𪚩」者，今不取。例字如：僮、𪚩、繩、蠅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、龜。

● 鼠部件

鼠鼠

傳承字形上作「白」。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，即從「鼠」。例字如：鼠、鼠、鼠、鼠。

● 鼠部件(在左)

鼬鼬

作左偏旁時，通常寫作「𠂔」形結構。左下方通常從「鼠」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一、第十二筆作點；亦可作橫。例字如：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、鼬。

● 粵部件

粵 粵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凵」，「白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亏」。字理上，「亏」首橫的左、右均不與「白」相連；美觀上，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

● 奧部件

奧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凵」，「白」中從「采」，末捺變點。下方從「大」，末筆為捺，除非在左旁，否則不變作長點。例字如：噢、畧、懊、襖、澳、氫。

● 禽部件

禽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厶」，為「今」省聲，第三筆為橫。下從「肉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肉」。例字如：噲、擒、檣、螭。

● 會部件

會

傳承字形中從「囟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儉、會、噲、檣、燿、繪、蒼、鬢。

● 愛部件

愛 愛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𠂔」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𠂔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𠂔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𠂔」形者。今取「𠂔」形為正，「𠂔」形為異體。例字如：曖、嫫、曖、鏗、鏗。

● 嬰部件

嬰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甞」。下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嬰、櫻、櫻、鏗。

● 詹部件

詹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其上方從「㇇」，不從「㇇」。下從「言」，其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擔、澹、瞻、簷、膽。

● 亶部件

亶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，中作「回」形。下乃聲符，從「旦」不從「且」。例字如：壇、嬪、擅、檀、氈、顛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亶」（中作「回」形）者。

● 意部件

意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億、憶、臆、薏、瘧、鷓。

● 羸部件

羸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亡」形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）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相接，不從「月」。右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羸、羸、瀛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、羸。

● 肅部件

肅肅

傳承字形從「聿」從「肅」，另一寫法是從「聿」從「肅」（即「肅」之省形），手持竹渡淵，會肅謹意。例字如：嘯、簫、繡、鷓。

● 犖部件

犖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五」。中從「𠂔」省，因此從「內」，不作「𠂔」。下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牛」。字不從「牟」。例字如：犖、蠶、遼。

● 鄉部件

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中間從「自」，不是「良部件(在左)」。「鄉」不從「郎」。(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自」寫作「𠂇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自部件」的說明。)例字如：嚮、響、饗、蕓。

12 畫

● 替部件

替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潛、譖、鑿。

● 童部件

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鐘、僮、瞳、腫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童」(中豎穿頭接「立」)者。

● 戠部件

戠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左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幟、熾、織、職、識。

● 莽部件

莽莽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十二畫，上方的「艹」、下方的「艹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漭、蟒、蟒。

● 敢部件

敢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工」，不從「𠂇」形。左下從「耳」，末筆爲挑，其末端不穿豎。例字如：噉、瞰、橄、闞、愍、巖、儼、巖、巖。

● 覓部件

覓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。未有點，不能省去。例字如：寬、臙、臙。
注意：「覓(U+83A7)」為菜名，上從「艹」，下從「見」無點，與「覓」異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萑部件

萑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。下從「隹」，第三筆為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萑、穫、獲、穫、穫、護、護、舊、匱、嚙。注意：「萑(U+8411)」為草名，又指草多的樣子，上從「艹」，與本條指鴟鴞之「萑(U+96C8)」異，見表二。

● 荼部件

荼荼

「荼」從「荼」分化而來，以表示後世讀音已分化。「荼」從「余」聲，「荼」則從「余」省聲。因此傳承字形作「荼」，美觀上甚至連鈎也省去，作「荼」。例字如：搽、嗒、蹉。

● 黃部件

黃

傳承字形上作「廿」形。中間從「冂」形，不從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橫、潢、璜、簧、鬢、鞋、廣、擴、曠、礦、鑛、廊、獮。

● 朝部件

朝朝

甲骨文從「月」，有「月」同時有「日」在「艹」間。金文改「月」為「川」。小篆改「川」為「舟」諧聲。故既可從「月」作「朝」，也可從「月」（「舟」的變體）作「朝」。例字如：潮、嘲、廟、詡、嘲、朝。

● 覃部件

覃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下從「旱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早」，其

● 閏部件

閏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王」。不從「王」或「壬」。例字如：潤、擱、欄、閏。

● 開部件

開

傳承字形從「門」從「开」。「开」即兩手，把「門」挪開。不從「开」或「开」。例字如：開、獮、欄、蘭、鯛。

● 獸部件

獸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日」。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，不從「月」、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字不從「冒」。例字如：厭、壓、嘸、曆、慳、摩、擻、曆、壓、魘。

● 閒部件

閒

傳承字形內從「月」，首筆作直撇，不作豎；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嫺、癩、鷗、蘭、矚、鬚。

● 鼻部件

鼻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日」。中從「𠂇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万」作聲符，不從「方」。例字如：滂、暢、愴、募、鯉。

● 斂部件

斂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，末橫變挑，乃「徵」之省。例字如：斂、激。

● 智部件

智

傳承字形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潛、觀、躡、蝮、階。「𦉳、𦉴」爲「智」的異體，亦從「曰」。

● 喬部件

喬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夭」，下從「高」省，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僑、橋、緇、蕎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喬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另有異體「𦉵」，它亦隸定作「喬」。

● 爲部件

爲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𠂈」。下從「烏」，卽「象」之變體。字不作「為」。例字如：僞、囁、譌、媯、滂、搗、蔞、蔞。

● 曾部件

曾

傳承字形上像甗形，甗是蒸煮器具，作「𦉶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僧、增、層、憎、罾、贈。字亦有隸定作「曾」者，卽上作「𦉶」，下從「曰」。

● 舜部件

舜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形，原始字源乃由「允」增筆及變形而來，不從「𠂇」，與「受」異。但演變過程中，後世的人更換了部件。因此，頂部有作「𠂈」形者，亦有作「𠂇」形者。今取「𠂈」形爲正，「𠂇」形爲異體。下從「舛」，其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卽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右旁從「屮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屮」。例字如：瞬、瞬、舜、遜、鷓。

● 象部件

象

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從「豕」。「𠂇」的中豎不與「豕」的首筆合併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從「𠂇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橡、豫、櫟、鷓。

● 棄部件

棄

傳承字形上從「去」，不作「厶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像棄置物件用的網箕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噉、櫟。

● 寒部件

寒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。下從「宀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僊、擻、曩、囊、漶、蕘、蠛、驤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首筆首筆爲直點。下從「皿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寧、嚶、擻、擻、寧、寧、鸛、寔。

● 普部件

普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並」，不從「並」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潛、譜、穉、鑄、鱧。

● 尋部件

尋

傳承字形上從「彳」，不從「彳」。例字如：嚶、護、擻、尋、鱧。

● 絕部件

絕

傳承字形左旁作「糸」，不作「糸」。右上從「刀」，不從「ㄅ」或「ㄅ」。字不從「色」。例字如：擻、蕘、鱧。同時，「脛、楛」從「絕」的省形，故右上亦從「刀」。

● 幾部件

幾

傳承字形上從二「幺」，「幺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從「戍」，不從「戌」。例字如：噤、機、璣、磯、譏、饑、魑。作部件時或省形作「幾」，如：畿、璣、畿、畿。

11 畫

● 彗部件

彗

傳承字形下從「彗」，不從「彗」。例字如：嚙、慧、嚙、櫟、簞、霽。

● 章部件

章

字本隸定作「章」，後以「章」形流通承傳，理據重構作從「音」從「十」。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彰、獐、璋、葦、障、贛、戇、麤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中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鏡、境、競、境、境、境。

● 豕部件

豕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毅、藝、籛、穎、慄、豚、蠃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冏」形，不作「冏」形。例字如：壻、滴、燭、商、商、商。

● 商部件

商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囑、嬌、摘、敵、滴、蒿、譎、適、譎、擣、躡、鏹。

● 華部件

華華華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艹」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下方從「𦍋」或「𦍋」，爲花的象形。例字如：嘩、譁、樺、驊、燁。同時，「崙、暈、燁」從省去上方「艹」形的「華」，故下方亦作「𦍋」或「𦍋」。

● 肫部件

肫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或「艹」。中從「尸」形。例字如：備、億、韠、韠、痛、麵。「肫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或「艹」。

● 敖部件

敖敖

傳承字形其中一種寫法，乃左上從「土」形，不從「土」。左下從「方」，首筆爲直點。另一寫法爲左方直接從「𠂔」，卽「敖」之初文，寫作上「主」下「力」之形，第四筆（第三橫）最長。例字如：傲、嗽、熬、燠、聲、鰲、遨、鰲、鰲、鰲、鰲。

● 曹部件

曹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艸」，爲「棘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嘈、槽、糟、艚、曹、遭。「曹」爲「曹」省體，亦從「曰」。「曹」爲「曹」增體，從二「曰」。

● 橐的外部

橐

橐、囊等字的外部，若直接以篆形來古隸定，當作「橐」，爲囊袋之象形。隸楷

爲方便書寫，整形作「橐」或「橐」，中間多包含聲符。例字如：橐、蠹、窠、橐、蠹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、橐。有時亦會省作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囊、曠、蠹、蠹。

● 麥部件

麥

傳承字形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。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攴」，末捺變點，即寫作「夂」形。例字如：嘍、鏐、黎、霽、駝。

● 麥部件(在左)

麩

作左偏旁且並非用作聲符時，上從「來」，中豎下方穿頭，末捺變點。而「夂」的末捺不用變點，向右延伸作「𠂔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麩、麩、麩、麩、麩、麩、麩。

若用作形聲字的聲符，則「夂」的末捺也變點，作「𠂔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鵝（從「鳥」，「麥」聲）。

● 票部件

票票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西」。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爲「灬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鉤者。例字如：𠂔、標、漂、瓢、飄、標、驃。「𠂔」爲本形，上亦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或「西」。

● 雪部件

雪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冫」，不從「冫」。例字如：檣、膾、鱈、鱈、鱈、鱈。

● 匿部件

匿匿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兩橫筆不相連，唯美觀上，橫筆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嫗、嫗、慝、暱、慝、暱、暱。

● 區部件

區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嘔、嶇、樞、歐、毆、謳、軀、驅、鷗、區、漚。

● 婁部件

婁

字本隸定作「婁」，以「白」開首，後以「婁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以「𠂔」開首，代表兩手。例字如：樓、樓、篋、數、擲、藪、屨、屨、樓、樓。

● 曼部件

曼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中從「𠂔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幔、慢、漫、縵、蔓、謾、饅、鬢、鰻。

● 畢部件

畢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。下從「𠂔」，六畫，像獵網之形。例字如：嗶、筆、繹、鸚。

● 異部件

異

傳承字形中從「𠂔」，三畫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不從「++」。例字如：翼、冀、驥、糞、戴、濺、襪、襪、趨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異」者，即視作整個字象形，不分拆部件。此外，「糞」亦從兩手，即「𠂔」，不從「++」。

● 既部件

既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皀」，不作「艮」。右邊從「无」，不作「无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皀」寫作「皀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皀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概、廡、暨。

● 叟部件

叟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兕」。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傻、嚟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𠂆」。中從「𠂇」，不從「𠂇」。乃「急」之省。例字如：穩、隱。

● 教部件

教教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攴」。字從「季」，不從「孝」。「季」從「子」、「𠂇」（即「爻」之變體），乃幼子以籌策來學習之貌，亦即「學」字省去「白」和「一」。例字如：噉、激、礮。同時，「𧈧、𧈨」從「教」的省形，故亦從「攴」。此外，「醴」本讀如「教」，從「季」聲，當作「醴」。

● 頃部件

頃

傳承字形左旁為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。例字如：傾、廩、顛、穎、穎、穎、穎、穎。

● 鬯部件

鬯

傳承字形作「鬯」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，與「𠂇」下方同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鬯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甃、甃、鬱、鬱、鬱、鬱、鬱。

● 麻部件

麻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從「𦉳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、嘛。

● 麻部件(在上)

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內部從「杮」，不從「林」。例字如：摩、擘、磨、磨、糜、醪、糜、醪、靡、醪、魔、麼、嚳、嬖、磨、磨。

● 衰部件

衰衰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間從「谷」，其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滾、滾、蓑、諺、輓。

● 望部件

望

傳承字形左上從「亡」，首筆爲直點；次筆左方不穿頭；第三筆爲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右上從「月」，兩橫右端與橫豎鈎不相接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望、諍。

● 率部件

率

傳承字形從「夂」。例字如：擗、擗、擗、擗、擗。

● 強部件

強強

傳承字形從「虫」，從「弘」或「引」。「弘」與「引」爲異體字，甲骨文從「弓」，從「口」；小篆則從「弓」，從「左」省。例字如：擗、擗、擗、擗、擗、擗、擗。本部件右上方的選擇，宜與「弘部件」右旁的選擇一致。注意：「雖」從「虫」從「唯」，與「強」無關，不作「雖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10 畫

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冉」，不從「冉」，兩橫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備、媾、構、溝、

箒、蕁、講、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蕁」、「蕁」者。

● 電部件

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橈、滄、箒、臄、鼈、漚、隄。

● 竟部件

竟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讓右時末筆屈鉤。例字如：競。

● 旁部件

旁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傍、滂、榜、滂、磅、膀、旁、誘、鏘、霧。

● 茲部件

茲茲茲

甲金只作「茲」，後來多番變形。今取十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從「艸」（卽「艸」）從「茲」。上方「艸部件」兩橫筆不相連，美觀上也有連作一筆者。此形由兩「幺」上方各增「U」形曲筆變成，至篆已理據重構。另一寫法爲作九筆的「茲」形，字理上應作「茲」，以一橫串連二「幺」，唯楷形難寫出來，故美觀上斷裂筆畫，橫上作「ㄣ」。下從二「幺」，「幺」的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例字如：磁、滋、慈、孳、糍。注意：形聲字中，篆有從「茲（或茲）」得聲者，有從「茲」得聲者，而「茲（或茲）、茲」二字同音。今統一從「茲（或茲）」聲。

● 耆部件

耆

傳承字形上從「耂」，卽「老」之變體。下從「旨」；「旨」從「匕」從「日」，其上方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，下方不作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嗜、著、髻、鰭。

● 殸部件

殸

傳承字形左從「吉」，卽「青」的避讓變體，不從「吉」，不能省去一橫。右從「殸」，唯美觀上亦有從「殸」的常見寫法，參見「殸部件」之說明。不作「殼」。例字如：殼、穀、穀、穀、穀、穀、穀、鞞、鞞、鞞、愨、愨(U+6164 及 U+22871)。「殼」字省寫略去右旁時，仍從「吉」，作「壳」，不作「壳」。

● 鬲部件

鬲

傳承字形像炊煮器皿之形。上方作「冂」。下方作「冂」，不作「冂」。例字如：隔、融、獻、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鬲」者，卽上方作「冂」。

● 栗部件

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西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慄、溧、櫟、菓、鶉、麩。

● 晉部件

晉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巫」，乃「舜」之變體，形作二「厶」在兩橫間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戩、潛、璿、縉、鄧。

● 虔部件

虔

傳承字形下從「文」，不從「文」。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例字如：劇、勳、據、磳。

● 貨部件

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卽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小」。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瑣、鎖、噴、瀆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小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曰」或「白」。下從「小」。字不作「冫」或「冫」。例字如：皦、隙、蛭。

● 皃部件

皃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皃、醴、鱧、鄴、禮。

● 翯部件

翯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日」。下從「羽」，從四撇。例字如：塌、榻、禡、榻、蹋、邊、錫、鬪、鬪。

● 畀部件

畀

傳承字形上從「田」從「儿」。下從「女」，不從「女」。例字如：禊、稷、謬。

● 骨部件

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冫」，不從「冫」。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骨、滑、猾、菴、骯、骯、骯、骸、骯、髀、髓、體、髓、鶻。

● 敝部件

敝

傳承字形左從「敝」，不從「敝」或「敝」。「儿」不作「几」，其頂部不與上橫相接，末筆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敝、微、澁、癥、曠、薇、躡、霰、嫩、澁、籜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冫」，即「橫目」。下從「冫」，像淚水零落貌。例字如：鰥、瘰、逯、嚶。注意：「裏部件」中間部份，因空間不足，「冫」形避讓變作「丰」形，詳見「裏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盥部件

盥

傳承字形上從「囚」形，內部的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例字如：盥、媪、愠、搵、榼、氤、溫、熅、璦、瘟、縕、蘊、輻、醞。

● 叟部件

叟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白」，不從「白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叟、叟、嫂、搜、瘦、艘、蔓、颯、餽。

● 鬼部件

鬼

傳承字形從「白」、「儿」、「厶」，十畫，「白」的中豎不與「儿」的首筆合併。例字如：傀、塊、巍、愧、槐、瑰、魁、魂、魃、魄、魅、魔、魏。

● 益部件

益益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，從「兴」，像「水」橫臥形，為「水」之變體。美觀上也有從「夂」的寫法。例字如：噬、溢、縊、謚、鷓。

● 兼部件

兼

傳承字形從「卩」，不從「卩」。從「禾」，即「秝」之變體。頂部既不從「丿」，也不從「八」。例字如：嫌、廉、歉、簾、謙、賺、鎌、鎌、鎌、鷓。

● 眞部件

眞眞

傳承字形從「匕」，第二筆爲撇，不作橫。從「目」。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。不作「真」或「眞」。例字如：嗔、填、巔、愼、楨、瀕、癩、瞋、稹、縝、鎮、闐、顛、鷓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方爲「夕」，卽「斜肉」，第三、第四筆皆爲頓點，不從「夕」、「夕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下方「缶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搖、窰、繇、謠、遙、鷓。

● 勝的左旁及右上方

勝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尖」，不從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勝、脞、脞、脞、藤、籐、騰、膽、贖、騰、騰、褻。注意：「脞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從「卷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朕部件

朕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右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ㄨ」。例字如：楸、湫。作「𠂔」形結構時，見上則。

● 衰部件

衰衰

字本隸定作「衰」，後以「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𠂔」或「𠂔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，不作「丑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蓑、簑、穰、縑。

● 高部件

高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部件在上時視乎美觀和習慣，

「冂」或變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嵩、搞、敲、稿、膏、稟、藁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脊部件

脊

傳承字形從「夫」。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例字如：瘡、瘡、瘡、瘡、瘡。

● 离部件

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從「内」，其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内」。例字如：離、籬、灑、漓、璃、魑、獺。

● 羞部件

羞

傳承字形頂部爲「羊」，卽「羊」之變體，把「羊」的豎筆改作撇，六畫，與新字形寫法一樣。它不是「差的上方」，不寫作「羊」。下部爲「丑」字，中橫最長，穿頭，底橫左、右皆比中橫短。例字如：饑、饑、輶。

● 类部件

类

傳承字形從「犬」，不從「大」。作左偏旁時末捺變點，第六筆（「米」之捺）也變點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類、禩、類。

● 害部件

害害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瞎、豁、轄、鎋、鵠。同時，「蠹」從「害」省聲，故亦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

● 書部件

書

傳承字形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圖、書、鬻、書、書。注意：「畫」

從「旦」，「旦」從「日」不從「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弱部件

弱

傳承字形第四、第五、第九、第十筆均爲撇，不作點或挑。例字如：嫋、溺、鰯、鵠。

● 習部件

習習

傳承字形上從「羽」，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。下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摺、熠、翫。

● 能部件

能

傳承字形左下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。右上、右下皆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態、熊、罷、罷、擺、擺、擺。

● 蚤部件

蚤

傳承字形上從「叉」，有兩點，不從只有一點的「叉」。例字如：搔、瘙、癩、騷、蚤、蚤。

9 畫

● 奏部件

奏

傳承字形上作「夫」，捺筆上方穿頭，不作「夫」。下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，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湊、揆、揆、篋、輦。

● 畱部件

畱

傳承字形從「干」，不從「千」，豎末不穿頭。下從「白」。不寫作「畱」、「畱」。

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插、啣、畝、鍤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暗、諳、韻、韶、韻、馨、響。

● 帝部件

帝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營、啼、締、臍、蒂、梯、諦、蹄、錡、鵠。

● 苗部件

苗

傳承字形上從「艹」，不從「艹」。下從「目」，卽「橫目」。例字如：莧、夢、縹、顛、癡、癡、癡、癡、癡、瞢、艷、蕘、蕘、蕘、蕘。

● 耂部件

耂耂

傳承字形上從「耂」，卽「耂」之變體，不從「耂」，與「老」異。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暑、豬、槩、都、啞、堵、奢、屠、渚、煮、箸、緒、署、薯、褚、諸、賭。

● 甚部件

甚甚

傳承字形從「甘」從「匹」。「甘」與「匹」在字理上不相接較好，美觀上，相接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湛、塹、𡗗、𡗗、𡗗。

● 查部件

查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且」，不從「且」。「查」是形聲字，「且」是聲符。例字如：渣、楂、渣、獠、𩶛。

● 畐部件

畐

傳承字形像酒罈之形，上方作「冂」形。例字如：福、幅、副、富、匐、葡、菑、龠。字亦有隸定作「畐」者，卽上作「冂」形。

● 弄部件

弄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冫」或「西」。下從「升」，三畫，不作「升」。例字如：僂、選。

● 奐部件

奐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冫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𦉳、僂、遷、𦉴、𦉵、𦉶、𦉷、𦉸、𦉹。

● 要部件

要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冂」，不從「冫」或「西」。例字如：腰、櫻、𦉺、萋、闐、𦉻、𦉼、𦉽、𦉾、𦉿。

● 𦉿部件

𦉿

傳承字形上從「西」，不從「冂」或「冫」。例字如：湮、煙、甄、𦉿、經、闐、湮、𦉿、禋。

● 𦉿部件

𦉿

字理上作九筆，從「二」、「亅」、「口」、「又」。美觀上，「亅」連寫作「𠂇」一筆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極、殫。

● 面部件

面

傳承字形下作「囧」形，不作「回」形。此字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𠃉」，以外框圍着「百」（即「首」）。後來變作「面」，外框與「目」形上下橫筆黏合，形成「囧」形。字理上與「回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徧、𠃉、畝、奮、媼、愞、漚、緬、靦、靦、靦。

● 𠃉部件

𠃉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中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偃、堰、堰、鄆、鸕、颶。

● 監的上方

監

傳承字形第九筆作橫，不作點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監」，第九筆會作撇，今不取之。）整個部件作「𠃉」。例字如：檻、濫、檻、艦、鑑、籃、藍、濫、覽、纜、鑒。

● 致部件

致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或「攴」。例字如：緻、擻、潑、闕、傲、墜。

● 韭部件

韭

傳承字形上方像兩棵韭菜，於底橫（地面）上生長。從兩豎。兩豎旁有三橫，不穿頭。不從「非」。例字如：韭、壑、漉、薤、薺、纖、籤、齋。

● 𠃉部件

𠃉

以篆形直接古隸定作「𠃉」，後以「𠃉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，底部「小」形的中豎無鉤。第六筆今取豎橫之形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六筆作橫，

整個字作「县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字不作「县」，其上不從「且」或「且」。例字如：縣、懸、懸、纛、鬪、鬻。

● 冒部件

冒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即「冕」字的上方，不從「日」或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帽、湄、蝟。

● 曷部件

曷 曷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字理上，下從「勾」，末筆爲豎曲。美觀上，下作「勾」，即末筆爲豎橫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偈、喝、歇、渴、竭、羯、葛、轄、謁、藹、靄。

● 炭部件

炭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第四、第五筆作「厂」，不作「𠂔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炭、碳、鞞、媼、撥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從「四」、「方」。「四」不作「𠂔」。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圜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 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作三撇。另一寫法也作「𠂔」，首筆爲撇，不作橫，與「𠂔」異，中豎穿底。例字如：割、涿、騮。

● 復部件

復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。下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復、愾、蝮、複、輶、

馥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夏」或「夏」者，卽上從「𠄎」或「𠄎」形。

● 與部件

與

傳承字形上方從「白」，不從「𠄎」，橫筆不觸中豎。例字如：庾、懇、𧄸、楸、莢、痲、腴、諛。

● 卽部件

卽

傳承字形左邊從「𠄎」，不作「𠄎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把「𠄎」寫作「𠄎」，今不取之。請參見「𠄎部件」的說明。）例字如：啣、擲、節、幘、櫛、瀝、癩、鱗、鯽、鷓。

● 兪部件

兪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）左下方爲「𠄎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𠄎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𠄎」。右下方從「𠄎」，不從「𠄎」。例字如：儉、匱、喻、媮、愈、愉、揄、楡、飲、渝、瑜、瘉、輸、鯤、諭、踰、輸、逾。

● 食部件

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亼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二筆由捺改點。下方從「𠄎」，卽「𠄎」減去頂撇。例字如：蝕、飢、飯、飲、餅、餌、饅、饌。

● 食部件

食 食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亼」，第三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通常遷就美觀需求，作「良」形，全字作「食」。若美觀條件許可，下方也可從「𠄎」，全字作「食」，只是不必強而爲之，須注意字形平衡。例字如：餐、飧、養、饗、饗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兕」。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櫻、糶、鬢、巖、駿、獫、糶、艘。

● 風部件

風

傳承字形從「凡」之變體「凡」，第三筆作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第三筆會作扁撇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嵐、蕙、楓、諷、颯、飄、颯。

● 風部件(在左)

颯

作左偏旁時，除了第三筆作橫，更寫作「𠂔」形結構。例字如：颯、颯、颯、颯、颯。

● 垂部件

垂垂

傳承字形上方為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++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++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埤、捶、睡、緹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香部件

香

傳承字形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椿、蒼、粉、醜、醇、馥、馨、麝、麝。

● 負部件

負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力」。下方「貝部件」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例字如：偵、嬪、預、萑、蝮。注意：「賴」從「貝」從「刺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奂部件

奂

傳承字形上有作「𠂇」者，也有作「𠂈」者。字不作「奂」。例字如：喚、換、煥、窳、瘼、瓊。

● 咎部件

咎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处」，不從「処」。下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僭、嚼、摺、糴。

● 急部件

急

傳承字形中從「卂」，不從「卂」。此字字理上從「心」，「𠂇」聲，「𠂇」卽「及」之異體。例字如：噫、滫、惹、鷓、魑。

● 亮部件

亮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。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曉、澆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亮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采部件

采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，但撇筆不與「十」形主幹分離，不作「朮」或「朮」。例字如：新、漸、薪、親、襯、嫫。另外，「采」或「采」爲「采」不省之形，故與本規則同。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作「木」。

● 豕部件

豕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豕」。不作「豕」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遂、邃、燧、隧、隊、墜、鑿、燂、慄。

● 酋部件

酋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從「酉」。不作「酋」。例字如：尊、遵、樽、奠、鄭、擲、猶、猷、鱈。

● 前部件

前

傳承字形左下方爲「冂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「冂」內爲兩點，不從「冂」。右下方從「刂」。例字如：剪、弭、謫、翦、讓、箭、擗、櫛、煎、鬚。

● 尉部件

尉

傳承字形獨用時作「尉」。作部件並居下方時，其右從「邑」，卽「邑」省去頂撇，不作「邑」。例字如：鬱、鬱、鬱、鬱。

● 韋部件

韋

傳承字形下方作「卩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卩」。例字如：偉、圍、衛、諱、違、韓、韜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、韞。

● 彖部件

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彖」，不作「彖」。下從「豕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喙、墜、椽、篆、緣、蠡、鷄。

8 畫

● 青部件

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月」，卽「丹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底）、「月」、「月」（舟月底）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情、晴、氤、清、猜、睛、精、菁、蜻、請、鏄、鯖、靖、靚、靚、靚、靚、靚。

● 毒部件

毒

傳承字形下從「母」，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礪、蠱、蝮。

● 妾部件

妾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佞、暖、暖、接、翼、雲、鯁。

● 忝部件

忝

傳承字形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忝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媿、慙、搥、添、舔、恭。

● 勹部件

勹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下方「方部件」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勹、勹、勹、勹、勹、勹、勹。

● 艸部件

艸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八畫，上方的「艸」、下方的「艸」皆是草，橫筆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上方、下方的橫筆相連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、萁。注意：「萁、萁」最下方從「艸」，不從「艸」，見「艸部件」。

● 壘部件

壘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尗」。下從「土」，避讓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勢、熱、睦、陸、藝、藝、藝、藝、達、陸、陸、鶴。

● 夂部件

夂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尃」。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凌、峻、稜、綾、菱、鯪、劬、隴。

● 直部件

直直

第八筆作豎橫或豎曲，不作「直」。例字如：值、埴、惠、植、瀆、犢、殖、禎、植、矗、置。

● 雨部件

雨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頓點，不作「雨」。例字如：扇、漏、廂、柄。

● 𠄎部件

𠄎

傳承字形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，不作「𠄎」。例字如：雲、灃、蕓、𩇛、蠶、雪、零、雷、霞、霄。

● 奄部件

奄

傳承字形從「电」，末筆起筆處穿頭，作豎曲鉤，在左時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淹、掩、唵、闌、鷓。

● 臥部件

臥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麗、醜、饜。

● 𠄎部件

𠄎𠄎

傳承字形或依甲金之形從二「𠄎」，不作「𠄎」；或依篆形從二「尃」，不作

「先」。在左者讓右屈鉤。例字如：瞽、僭、潛、簪、蠶、譖、劓、鬻、鬻、灑。

● 虎部件

虎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唬、彪、虬、號、虤、蹶、遞、饕。

● 具部件

具

傳承字形上從「目」。下從「六」，即「丌」或「升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俱、惧、棋、惧、埧、喙。

● 昌部件

昌

傳承字形上從「日」。下從「曰」。例字如：倡、唱、娼、梘、猖、菖、閻、鯧。

● 明部件

明

傳承字形右從「月」，不從「月」（肉月）、「月」（舟月）。例字如：盟、萌、捰、翯、墨、櫛。

● 咒部件

咒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另有異體「呪」，是此字的本字。

● 尙部件

尙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丷」。例字如：敞、廠、趨、倘、埆、洵。

● 台部件

常常

字理上，「尙部件」在上方時，傳承字形作「台」，從「八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𠂔」

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當、噹、嘗、嚐、堂、橙、常、掌、棠、穿、裳、黨。

● 非部件

非

傳承字形首筆作直撇，以求美觀；第四筆作挑，不穿頭。字不作「𠄎」或「𠄎」。例字如：啡、菲、荆、緋、罪、輩、悲、靠。

● 垂部件

垂垂

傳承字形下從「土」，不從「土」。上方爲花木垂下之形，中間作「𠄎」（橫筆相連）或「𠄎」（橫筆不相連），與「華部件」同。例字如：唾、埤、捶、睡、緹、郵、錘、陲。

● 隹部件

隹

傳承字形第三筆爲撇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准、堆、準、焦、雀、鶴、確、隻、集、雀、雁、霍、雙、隳、維、雞、翟、觀。

● 往部件

往

傳承字形右旁不從「主」，乃「之」與「王」二字之省略合併。「之」省下作「𠄎」，「王」省上作「土」形。例字如：睚、徃、性、洸、眈。另外，「迕、性」二字右旁與「往」右旁相同，並不從「主」。

● 至部件

至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𠄎」，不從「𠄎」。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淫、霽、姪。

● 爭部件

爭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𠄎」，不從「𠄎」或「𠄎」。中從「𠄎」，不從「𠄎」。例字如：

崢、淨、灑、猙、琤、曄、箏、躡、靜、靜。

● 金部件

金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爲「今」聲之省。下從「土」從兩點，兩點代表兩塊金屬餅。不從「全」。例字如：鎡、鎗、鎔、鎢、鎘、鎙、鎚、鎚、鎚、鎚。

● 金部件(在左)

針

作左偏旁時，「亼」之捺變點，「土」之末橫變挑，作「金」。例字如：鏡、鈴、銀、銅、鐵、錫、鎮、劉、鑫。

● 周部件

周

傳承字形第五筆爲豎，向下穿頭，不作「周」。例字如：週、彫、鷗、凋、鯛、稠、網、靄。

● 兔部件

兔

傳承字形上從「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㇇」。下從「兕」，第四筆（即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逸、菟、冤、龜、囓、囓、攙、纒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上從「㇇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㇇」。例字如：陷、焰、閻、調、壩、欄、詔、餡、菘、窰、鶻。

● 朋部件

朋朋

古字形像人拿着兩串貝殼，輾轉變化成今形，非雙月或雙舟之意。傳承字形作「朋」者較多，亦有作「朋」者。例字如：棚、崩、棚、躡、鵬、翎。

● 服部件

服

傳承字形左從「月」，卽「舟」之變體，不從「月」或「月」。例字如：楸、箴、菝、鵬。

● 京部件

京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就、蹴、景、影、憬、掠、涼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京」或「京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或「日」形。

● 享部件

享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孰、熟、塾、敦、墩、惇、淳、諄、醇、郭、廓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享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像倉廩之形，作「回」形。例字如：稟、凜、廩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、凜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面」者，卽下作「囧」形。

● 夜部件

夜夜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此外，「夕部件」以不穿過「亦」之變體者較合古形、較彰顯字理，但基於美觀考慮，穿過者也可接受。例字如：液、腋、鶴、掖、掖、掖、掖、掖、掖。

● 於部件

於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右上作「人」形。右下從「彡」，不從「彡」。例字如：淤、瘀、菸、闕、鯨。同時，「於」爲「於」之變形，「於」從「於」省聲，末二筆亦從「彡」。

● 音部件

音

此乃「否」的分化字。字本作「杏」，後以「音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首筆習慣作直點，不作點，上方巧合與「立」同形，但非從「立」，字理上不可拆為從「立、口」。例字如：倍、培、陪、部、剖。

● 並部件

並

字本隸定作「𠂔」或「竝」，後以「並」形流通承傳。「並」由二「立」相連合併而成，第六、七筆作「ㄨ」，下方成「业」形，不作「𠂔」形。例字如：槿、滙、碰、躡。

● 冫部件

冫冫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冫」，不從「宀」。下從「十」或「卍」代表手（如同「寸」之「扌」），兩旁有「八」（水點）。例字如：探、深、琛、諫、蹕。

● 帚部件

帚

甲骨乃象形字，後世理據重構。傳承字形上從「彳」，不從「彳」。例字如：掃、婦、歸、巋、巋。

● 屈部件

屈

傳承字形下從「卣」，「卣」內藏「土」，不從「卣」或「由」。「卣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闔、囑。

● 灬部件

灬灬

傳承字形下本當作「小」，為「灬」（即「火」）之變體，該變體部件亦有作跟上方相連並帶鉤者。例字如：尉、熨、慰、蔚、鰈。

● 犀的上方

犀

傳承字形中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𠂔」，第五至第八筆皆為橫。此為「尾」之變體。
例字如：犀、遲、屬、囑。

● 皆部件

皆皆

傳承字形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美觀上，下方「日」上增一短撇，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楷、揩、偕、楷、潛、諧、鵲、替。

● 攷部件

攷

傳承字形從「攷」，不從「攷」。例字如：務、葵、務、霧、霧、驚、驚、婆、務、務、務、務、務。「務、霧」等字從「攷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攷」，不從「攷」。注意：「豨」從「豸」，「豸」聲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泉部件

泉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互」，不從「互」。下從「水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綠、錄、淥、氫、盞、瞭、碌、祿、剝。

● 沓部件

沓

傳承字形下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蹉、蹉、潛、措、措、踏、踏、鞞、蹉、蹉。

7 畫

● 言部件

言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信、訊、託、說、讀、諭、誰、警、譬、譽、繚、變、讎、讎、這、恚、詹。

● 邦部件

邦

傳承字形從「丰」，首筆作橫，不從「丰」或「丰」。因「丰」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綁、梆、邶、幫、幫。

● 吞部件

吞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天」，不從「夭」。「天」是「吞」的聲符。例字如：啞、拈、焮。注意：「喬」不從「吞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辛部件

辛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居左旁時，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梓、鋅、葦、辜、辣、辭、宰、滓、辟、僻、劈、壁、避、關、霹、譬、薛、孽、舜、瓣、辦、辨、辯、辯。「辛」乃「辛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辰部件

辰

字本隸定作「辰_(U+2E77E)」，後以「辰」形流通承傳。傳承字形作「辰」。例字如：辱、褥、脣、唇、蜃、晨、農、震、賑。

● 成部件

成

傳承字形「戊」內從「丁」，不從「丁」或「丁」。「丁」之豎鉤可略呈弧狀，以求美觀。例字如：城、盛、茂、誠、檜、槓、槓。

● 良部件

良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不作頓點。例字如：浪、狼、娘、琅、烺、礪、艮、莧、筴。此部件居於左旁時的字形，見「良部件(在左)」條。

● 医部件

医医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內從「矢」，若要避讓，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嫫、恹、毆、鑿、翳、醫、驚、癥。

● 肖部件

肖肖

傳承字形上從「小」，卽「小」之變體，不作「ㄣ」。下方或依篆作「月」，卽「肉月底」；或依金文作「月底」。例字如：俏、削、哨、宵、屑、捎、梢、消、湍、哨、稍、笱、趙、霄。

● 貝部件

貝

傳承字形下方的「八」應平衡，要麼兩筆皆不觸「目」的末橫，要麼兩筆皆觸該橫。字不作「貝」。例字如：負、責、貨、貸、買、賣、員、販、賤、贖、則、賊、敗、喙、涘、琪、賴。

● 呆部件

呆呆

傳承字形從「早」（末筆可帶鉤可不帶），爲「子」之變體。下從「八」，像兩臂。例字如：保、堡、媯、葆、褫、褻。注意：「號」從「木」從「號」省聲；「棗」從「木」從「咨」聲。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曰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厚、噀、桴、𦉳、禮、鄆。

● 呈部件

呈

傳承字形下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逞、醒、程、筴、涅、溼、郢、鋳、鞞。

● 呂部件

呂 呂

傳承字形多作「呂」，第四筆爲撇，連着上下兩個「口」形。也有不連者，作「吕」。其初形本像兩塊金屬餅。例字如：侶、鋁、莒、郢、閩、稻、紹。此外，「宮」和「宮」之省形者，下方本像宮室之形，今亦取「呂」或「吕」形。例字如：煊、營、嶢、躬、窳。

● 別部件

別

傳承字形左從「另」，爲「𠂇」的變體，不從「另」或「另」。例字如：捌、喇、蒯、棚、筍。

● 吳部件

吳 吳

傳承字形下從「𠂇」，卽「𠂇」之變體，也有直接從「𠂇」者，不從「天」。例字如：娛、蜈、誤、虞、鷓、麇。注意：「滅」從「𠂇」從「或」從「大」會意，不從「吳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囧部件

囧

傳承字形從「口」框，內有鏤孔，像窗形。不作「囧」、「囧」或「囧」。例字如：明、苗、溜、盥、盥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七畫，爲「午」、「止」二字之併，末兩筆分別爲豎、橫，不併作一筆。字不作「𠂇」。讓右時末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卸、啣、御、欽、禦、屋、鑿。

● 告部件

告

傳承字形第四筆爲豎，向下穿頭。例字如：酷、造、糙、靠、響、桔、皓、澣、誥、鮫、鵠。

● 廷部件

廷

傳承字形右從「壬」，不從「王」或「王」。例字如：庭、蜓、挺、鋌、艇、霆、緹、頰。

● 秃部件

秃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秃、詭、銑、撓、桡、豸。

● 秃部件(在左)

頰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末筆讓右屈鉤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頰、灑、頰、癩、積、鷓。

● 皀部件

皀

傳承字形作「皀」，像食物器皿的形狀，其下部為器皿的基座。不作「目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寫作「皀」，即把器皿基座寫作「匕」形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卿、鄉、殷、廐、飭、卽、鷓、冒。若上方有部件壓着，空間不多，「皀」可省首撇，作「目」。例字如：簋、嬪、食、爵、鬱。注意：「皂」從「七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囟部件

囟

傳承字形內作兩撇一頓點，即「夂」，像窗櫺，不作「囟」、「囟」或「囟」。例字如：窗、窻、愨、聰、總、驄、蔥、聰、聰、燧。

● 攸部件

攸

傳承字形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例字如：修、條、悠、條、滌、篠、篠、脩、儵、鯨。「条、滌、鯨」等字從「攸」之省，故亦從「攴」，不從「攴」。

● 身部件

身

傳承字形末筆爲撇，起筆處穿頭，不作「身」。例字如：射、榭、謝、麝、躬、窮、躲、躡、軀、軀、體。

● 杀部件

杀杀

傳承字形下從「朮」。另一寫法也從「木」，在左旁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刹、弑、殺、菽、鍬、脍、網。

● 兌部件

兌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丂」。例字如：悅、稅、脫、蛻、說、銳、閱、莧、祝、駮、鮫、斂。

● 尗部件

尗

傳承字形從「巾」，卽「巾」之變體。從「公」，卽兩個「八」形。例字如：敝、幣、弊、慙、撇、瞥、蔽、鱉、鼈、彌、裯、黼、黻、黻、黻。

● 免部件

免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夕」。下從「兕」，第四筆（卽全字第六筆）爲撇，向下穿頭，不斷作兩筆。例字如：冕、媿、挽、晚、綫、腕、輓、鏡、勉、勉。

● 角部件

角

傳承字形上從「夕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夕」。第六筆爲豎，不向下穿頭。字不作「角」。例字如：觥、觸、解、遯、蟹、觜、嘴、确。

● 系部件

系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與次筆起首處相接。次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五筆爲豎，不帶鉤。字不作「系」或「糸」。例字如：係、孫、遜、蓀、縣、懸、鯨、鯨、鯨。

● 亭的上方

亭

此爲「高」字省形。傳承字形本作「高」，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居上方時，其下部「冂」形常因避讓而變形作「宀」，全部件作「高」形。例字如：亭、停、婷、毫、毫、豪、壕、蠓、膏、膏。字亦有隸定作「高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亨部件

亨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中作「口」形。例字如：哼、烹、捰、捰、捰、捰。字亦有隸定作「亨」者，卽中作「日」形。

● 差的上方

差

傳承字形作「𠂔」，七畫。與「差」字上方不同。例字如：嗟、嗟、搓、磋、薰、齧、齧、齧、着。

● 灵部件

灵

傳承字形上從「卩」，不從「卩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棧、玦、玦、玦、玦。

● 侵部件

侵

傳承字形上從「卩」，不從「卩」。例字如：侵、侵、寢、浸、設。

● 圭部件

圭

傳承字形上從「出」。下從「王」之省形，形作「土」。例字如：隄、隄、隄、隄、隄、隄(U+224F8)、隄(U+2250E)、隄、隄、隄、隄、隄。

● 夂部件

夂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允」。下從「夂」，不從「夂」，讓右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、俊。

6 畫

● 去部件

去

傳承字形上從「一」，不作撇。下從「去」。全字會「『一去』不還」之義，不能分拆作從「王」從「厶」。例字如：鈺、𠵽。

● 戎部件

戎

傳承字形從「十」，乃「十」形避讓而成。例字如：戎、絨、戎、絨、𠵽。「𠵽」古作「𠵽」，從「戈」，「則」聲，今以理據重構後從「貝」從「戎」會意者流通承傳。

● 次部件

次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次筆爲挑，不作「㇇」。例字如：咨、姿、恣、懿、姿、姿、資、資。注意：「盜、羨」等字從「次」，不從「次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彳部件

彳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彳、彳。「彳」乃「彳」之異寫，「彳、彳」乃「彳」之異寫，首筆亦作橫。

● 亥部件

亥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亥」。例字如：孩、核、閔、刻、咳、菱、氦、該、餒。

● 寺部件

寺寺

字本從「又」或「寸」，「屮」（卽「之」）聲，指握持。隸變時換掉了「屮部件」，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寸」，「土」聲，「寸」之橫最長，維持形聲字；或寫作「寺」，從「土」從「寸」，「土」之底橫最長，構義指向廷、廟，乃後世習用的引伸義，作會意字。兩者各有其理，俱保留之。例字如：詩、時、侍、待、等、郛。

● 卉部件

卉卉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六畫，下方的「卩」是草，其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柝、泝、奔、擘、莽。

● 卉部件(在上)

賁賁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爲六畫，「++」的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噴、憤、墳、幘、櫛、蠚、饋、饋、饋、歆、藪、棗、穎。

● 老部件

老老

「老」之上方爲老人象形，下方爲柺杖。今老人象形部份作「耂」。柺杖部份，字理上作「匕」，唯美觀上亦有作「匕」形者。例字如：佬、姥、耄、耆、耄、耆。注意：「耆」字從「耂」從「旨」，並非從「老」從「日」。見「耆部件」。

● 夨部件

夨

傳承字形右從「夨」，不從「夨」或「凡」。例字如：恐、筑、築、盞、鞏、擘。

● 灰部件

灰

傳承字形上從「ナ」，不從「厂」。下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火」。例字如：灰、恢、盃、脈、拔、詼、極。注意：「炭」從「𠂔」從「火」，不從「灰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死部件

死

傳承字形左作「歹」，橫筆依習慣向右延伸。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屍、斃、薨、歿。

● 亓部件(在左)

亓

傳承字形首筆作橫，末兩筆變作頓點。例字如：郎、瑯、廊、朗、壘、亓、助、所。注意：「鄉」從「亓」從「邛」，不從「郎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鄉部件」。

● 匚部件

匚

傳承字形爲六筆，第四筆爲豎橫豎。字作「匚」，不作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姬、甌、熙、灑、宦、漚、茺、隕、頤。

● 此部件

此

傳承字形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、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柴、傑、些、砦、疵、紫、苙、觜、嘴、雌、髭、齏。

● 冎部件

冎

傳承字形上從「冎」，不從「冎」。例字如：冎、過、搗、渦、窩、蒿、蝸、脾、削、跖。

● 回部件

回

傳承字形以大「口」包小「口」，像旋風、漩渦等物之紋理，不作「囙」。例字如：徊、徊、恹、恹、茴、蛔、迴、廻。字亦有隸定作「回、回、回」者，皆仿旋風、漩渦之紋理。注意：「畝」為米倉象形，與「回」無關，只是其下部巧合形近。故「畝」可作「亩」，仍像米倉形；但「回」不應作「囙」，以免失去旋紋。

● 肉部件

肉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為撇、點，不從「內」形。例字如：腐、臠、腩、臠。肉作部件時常變形作「月」（肉月）或「冂」（肉月底），易與「月部件」、「冂部件」（舟月）、「冂部件」（舟月底）、「冂部件」（「丹」的變體）相混，見表二。

● 年部件

年

傳承字形下方為「卝」形，四筆，不作「卝」。例字如：岷、鵠、胗、鞏。同時，「季」從「年」的省形，故下方亦從「卝」。

● 耒部件

耒

傳承字形首筆為撇。例字如：涑、銖、耕、耘、耙、耜、耩、耨、藉、籍。

● 扌部件

扌

傳承字形左從「丰」，作三撇。在美觀上，豎筆可作豎，也可作右斜豎，不視為差異。另一寫法也作「丰」，首筆為撇，不作橫，與「丰」異，「丰」的底橫變作挑。例字如：契、喫、楔、鏗、絜、潔、挈、掣、齧。

● 缶部件

缶

傳承字形「口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匍、陶、萄、琺、窰、缸、缺、罇、罐、甕、罍、寶。

● 旅的右旁

旅

傳承字形下從「亻」與「彡」，爲「从」（卽二「人」）之變體。「旅」是二「人」在軍旗（卽「旂」）指揮下出師之貌，作部件時或取其省體，卽省掉「旅」左旁的「方」形。例字如：旅、簪、駮、旅、駮、祿。

● 𠤎部件

𠤎

傳承字形從三「人」。左「人」捺筆變點。中作「亻」。字不作「𠤎」。例字如：眾、濼、儼、獮、聚、駮、鄴、𦉳、𦉴。

● 𠤎部件

𠤎

傳承字形從兩個「亻」之變體，前後相從，以二橫把他們連接在一起。因此第一、第二筆爲撇，兩橫皆不斷開，既不作「𠤎」，也不作「𠤎」。例字如：併、屏、拼、擗、瓶、莽、迸、餅、駮。

● 𠤎部件

𠤎

甲金篆文從反「永」。傳承字形作「𠤎」。美觀上，作「𠤎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派、脈、𦉴。

● 舟部件

舟

傳承字形作「舟」，「𠤎」內作「𠤎」，橫筆左右穿頭。例字如：舫、游、俯、煇、珣、舫、𦉴、𦉵、𦉶、履。另有稱作「舟月底」之變體，卽「前、兪」等字左下方的「𠤎部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舟部件(在左)

航

作左偏旁時，第四筆改橫作挑，右端仍然穿頭。例字如：船、航、艇、𦉴、舫、般、盤、搬。另有稱作「舟月」之變體，卽「服、朕、勝」等字左旁的「𠤎部

件」，見表二。

● 全部件

全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從「王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拴、栓、痊、筌、荃、詮、醜、銓。注意：「金」從「亼」從「土」從兩點（代表兩塊金屬餅），不從「全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尖部件

尖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丷」。字不作「𠂆」或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卷、倦、捲、圈、菌、券、券、眷、眷、參。

● 𠂆部件

𠂆

傳承字形上從「八」形，不從「丷」。例字如：送、餽、鏗、朕、欸、睽。注意：「關、联」不從「𠂆」，其內部或右旁乃「𠂆」草寫演化而成；「咲」不從「𠂆」，其右旁乃「笑」（即「笑」本字）省寫而成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朵部件

朵朵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儿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躲、剝、哧、趄、蹶、髻。

● 旨部件

旨

傳承字形上從「匕」，首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匕」或「𠂆」。下方從「日」，不從「日」。例字如：指、稽、脂、酯、鮫、鴿、嘗、嚐。

● 舛部件

舛

傳承字形左旁從「夕」，改捺爲點，點筆穿頭，即寫作「夕」形，不作「夕」。

右旁從「巾」，不作「干」或「巾」。例字如：舞、儻、桀、傑、磔、犛、憐、燐、鄰、麟、舜、瞬。

● 色部件

色

傳承字形上從「ㄣ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夕」。例字如：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、艷。注意：「絕、楮、脛」從「刀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絕部件」。

● 产部件

产

「彥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字理上從「文」從「厂」。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、第四筆爲「乂」，不作「ㄨ」。字不作「产」。例字如：彥、諺、顏、產、鏟、躄、劇。

● 交部件

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咬、狡、絞、骹、郊、效、傲、頰、纈。

● 亼部件

亼

此字爲「衣」之變體。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筆變點。例字如：卒、猝、悴、悴、淬、瘁、晬、萃、蟀、醉、翠、濼、雜、囁。

● 衣部件

衣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依、裔、袋、裘。有些字會在「衣部件」中放進其他部件，本規則仍適用。例字如：哀、衷、裏、裏。

● 亦部件

亦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奕、湊、弈、滉、帘、跡、迹、仈、

迹、迹、迹、迹。

● 扌部件

扌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獨用時末筆可作橫或捺（卽作「扌」或「扌」）；作部件時統一作橫。例字如：扌、游、遊、旋、漩、漩、施、旌、族、旗、旌、旌、旌。注意：「於」不從此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於部件」。

● 羽部件

羽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作撇，以示羽毛順向、一致。不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翎、翎、翁、翁、翁、扇、煽、扇、塌、翰、瀚、翦、翦、翦、翎、翎、鶻、鶻、鶻、翎、翎、翎。

● 羽部件(在上)

翬

傳承字形第二、第三、第五、第六筆均爲撇。第一、第四筆習慣上省鈎讓下，作「羽」。例字如：翟、濯、麥、膠、習、摺、翬、羿、翠、澤、翼、灑。

● 糸部件

糸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第四筆爲豎，不帶鈎。字不作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素、索、累、紮、紫、繅、變、變、絲。

● 糸部件(在左)

紉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是撇挑。下作「小」，中豎不帶鈎，像絲緒之形，不作三點。字不作「糸」或「糸」。例字如：紉、綠、絲、綢、維、羅、邏、綿、櫛、繅、變、變。

5 畫

- 夊部件

夊

傳承字形末捺上方穿頭，作「夊」，不作「夊」。例字如：奉、奏、秦、春、春。

- 示部件(在左)

示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皆作橫，第三筆爲中豎，第四筆爲左邊直撇，末筆右邊爲豎。不作「示」或「示」。例字如：神、禰、社、禮、礼、福、祿、祐、祖、祥、祀、祠、視。

- 北部件

北

傳承字形第三筆爲挑，末端不穿頭。右旁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邶、背、揆、冀、驥、茆。

- 尫部件

尫

傳承字形從「尫」形。字不作「尫」。例字如：述、蕙、鷓、術、荒、流、秫。

- 巨部件

巨

傳承字形從「工」，不從「匚」，首筆與末筆皆向左穿頭。例字如：矩、炬、鉅、苴、佢、柜、汨、渠、僕、曷、查。

- 丙部件

丙

傳承字形「一」下作「丙」形，不作「丙」形。此字亦與「丙」字無關。例字如：炳、柄、苜、曷、陋。

● 冊部件

冊

傳承字形從「冊」，表示眾竹條，中以一橫貫之。不取「冊」形。例字如：刪、姍、柵、珊、跣、獮。

● 冂部件

冂

傳承字形首筆、次筆在左上角皆穿頭，不作「冂」。第三筆多斜向左或作撇狀，但若該筆與上方部件的筆畫合併成一筆，則垂直。例字如：離、竊、漓、禺、萬、禹。

● 半部件

半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ㄨ」。例字如：胖、伴、畔、𡗗、絆、姘、拌、泮、澗、裨、𡗗、𡗗。

● 半部件(在左)

判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ㄨ」。因居左旁，依習慣豎筆變撇，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判、叛、鸞、頰、判。

● 孚部件

孚

傳承字形從「八」，不從「ㄨ」。例字如：呼、坪、浮、萃、軒、瘡、噓、罇、獻、零。

● 令部件

令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人」，不從「亼」。下從「卩」，不從「マ」。例字如：鈴、玲、伶、給、領、嶺、鴿、翎、苓、苓、零、滯。注意：「令」從「今」從「云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上方是水沖毀泥地的痕跡，寫作「八」或「儿」，不作「几」、「几」或「儿」。例字如：沿、船、鉛。

● 氐部件

氐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一」，不從「丶」。例字如：抵、低、底、邸、芪、牴、砥、鴟。

● 処部件

処

傳承字形右從「人」，「人」的末捺變點，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咎、晷、縉、囊、俗。

● 処部件

処

傳承字形右旁從「几」，帶鈎，不從「几」，亦不從「卜」。例字如：處、拋、處。

● 冬部件

冬

傳承字形下從「丷」，末筆爲挑。不從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咚、柎、氩、終、佟、芩、蝨、蓼、鼯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下從「卩」，不從「卩」。例字如：急、噫、煞、繖。

● 尔部件

尔尔

傳承字形作「尔」或「尔」，第二筆作橫鈎或橫，第三筆（豎鈎）起筆處應接第二筆，不作分離的「尔」或「尔」。例字如：你、妳、您、祿、弥、鈔。

● 主部件

主

傳承字形五筆，首筆爲點，另一寫法作橫，不作直點。字不作「主」。例字如：住、柱、注、炷、蛀、註、跬、軋、霍、餽、駐、塵。注意：「往、迓、睚」等字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此外，「青」不從「主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立部件

立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位、埖、拉、泣、站、竭、竣、豎、笠、粒、翌、颯、竝。注意：「亓、辛、音、竟、意、章、柔、童、委、龍、竜、竟、豕」等皆不從「立」，它們都作「立」形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玄部件

玄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三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字不作「玄」。此外，過往有些書籍因避諱而作「玄」，第四筆改爲撇橫，末點省略。今不取之。例字如：弦、絃、炫、眩、鳩、畜、蓄、率、牽、茲。

● 穴部件

穴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字源上，整字像穴之形，其下方今作「八」形。唯美觀上作「八」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坎、岷、汭、狄、莢、狄、馱、鳩。

● 穴部件(在上)

空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方作「儿」形。例字如：空、控、穹、窮、空、挖、穿、窗、竅、窘、邃、邊。

● 它部件

它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四筆爲撇，末端不穿頭，不作橫。例字如：蛇、沱、駝、駝、佗、舵、餓。

● 衤部件

衤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是「衣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初、衫、襖、褲、襪、衩、袒、袖。

● 永部件

永

傳承字形首筆爲點，不作橫，與「辰」呼應。例字如：泳、咏、詠、畝、脉、泳、袒、羨、樣、漾。

● 卮部件

卮

傳承字形下方爲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泥、坭、呢、怎、妮、芑、旎、泥、靛。

● 弘部件

弘弘

傳承字形右或依小篆從「厶」省，或依甲骨從「口」。例字如：泓、宏、弘、鞣。本部件右旁的選擇，宜與「強部件」右上方的選擇一致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𠂔

傳承字形左、右兩部件分開，並不相連。美觀上，相連也是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發、潑、撥、廢、癸、葵、登、橙、鄧、凳、登。

4 畫

● 丰部件

丰

傳承字形首筆爲橫，不作撇，與「憲、害、𠂔、𠂔」等所從之「丰」或「丰」異。例字如：蚌、娃、胙、峯、蜂、峰、逢、豐、艷、澧、灑。

● 夭部件

夭

此字首筆過往有作長橫或短橫二形。字理上二形俱為突顯「大」的頭部，或於「大」的上方標記指示符號，皆為正確之形。然而作部件時，若堅持首筆作長橫，會使一些字變得不美觀，因此今取首筆作短橫之形。例字如：昊、祆、詛、彘、齧、吞、忝、奏、齋、龔、姦、蠶、窶。

● 艸部件

艸

字理上，傳承字形為四畫，左、右兩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者也是常見寫法。此為「艸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苗、貓、鷓、花、鋸、草、英、曠、芝、艾、苾、蕊、藍、蘭。

● 反部件

反

傳承字形首筆為橫。例字如：坂、阪、叛、板、版、販、販、返、飯、鑿。

● 比部件

比

傳承字形左從「匕」，首筆變作橫，次筆變作豎挑。右從「匕」，不作「匕」或「七」。例字如：庇、毗、毘、毘、鹿、麗、麟、彘、毘、貔、毘、毘、毘、陞。

● 区部件

区

傳承字形外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例字如：呕、岨、枢、欧、殴、讴、躯、驱、鸥。

● 匹部件

匹

傳承字形從「匚」，不從「匚」。末二筆為「儿」，不作「八」。例字如：毘、鳴、哂、脍、姬、毘。

● 无部件

无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无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烝、悉、至、旣、甌、甌、抚。

● 牙部件

牙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牙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呀、撐、穿、穿、誣、邪、鴉、迓。

● 止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不作「止」。居左旁時底橫變挑。例字如：企、歧、正、征、政、足、跑、趴、呈、疏、延、延、誕、靈、蟹、步、歲。

● 止部件

止

傳承字形作「止」，四筆，是「止」的變體。居左旁時末捺向右延伸。例字如：足、走、赴、是、題、疋、楚。

● 內部件

內

傳承字形從「入」，不從「人」。例字如：呐、鈉、納、衲、訥、芮、焯、氦。注意：「肉、丙」皆不從「內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印的左旁

印

傳承字形爲扁撇、豎、橫、橫。第二、第四筆不合併作豎挑。作「𠄎」，不作「𠄎」。例字如：印、茆、鮒、裒、裒、裒、裒、白、印、叟、搜、嫂、瘦、與、萸、庾、匣、𠄎。

● 化部件

化

傳承字形右旁「匕」的撇筆穿頭，不從「匕」或「匕」。例字如：花、嫵、椹、礎、糝、鏹、訛、貨、鮎、靴、嘸、华、桦。

● 今部件

今

傳承字形上從「亼」，不從「亼」。例字如：吟、姘、忡、拎、岑、琴、含、頷、念、捻、貪、畚、盒、會、陰、蔭、露。注意：「令」字從「卩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「令部件」。

● 𠂇部件

𠂇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次筆爲撇，首筆與次筆相連。第三、四筆皆爲頓點，作「𠂇」形，是「爪」之變體，不作「𠂇」。例字如：受、授、爭、掙、孚、乳、爰、暖、妥、綏、采、釉、彩、綵、𠂇、滔。注意：「愛」、「舜」、「爵」三部件，本皆不從「𠂇」，故另有規定，分別見「愛部件」、「舜部件」、「爵部件」之說明。

● 戶部件

戶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，不作「戶」或「戶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從橫，作「戶」，今不取之。）例字如：所、戾、淚、扁、偏、扇、煽、房、雇、扈、扉、听。

● 勻部件

勻勻

傳承字形「勺」內從二橫，不從「𠂇」。字理上二橫應平行，美觀上末橫也可作挑。例字如：均、筠、鑿、昀、筍、趨、鈞、𩇛、韻。

● 屯部件

屯

傳承字形首筆爲扁撇。「冫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邨、頓、噸、鈍、

純、芑、𠂔、𠂕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第三、第四筆爲橫，兩橫皆向右穿頭，作「𠂔」，不作「𠂔」或「𠂔」，乃「𠂔」之變體。例字如：那、哪、娜、挪、挪。

● 𠂔部件

𠂔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危、桅、詭、跪、侯、喉、猴、候。

● 夕部件

夕

傳承字形作「夕」，卽「斜肉」，「夕」內兩筆皆爲頓點，不作挑。不寫作「夕」。例字如：炙、然、燃、祭、察、將、獎。

● 殳部件

殳 殳

傳承字形在字理上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唯美觀上亦有從「几」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設、般、段、殷、殿、毀、役、逦、役、投、毆、醫、毆、熨、聲、發、潑。

● 殳部件

殳

傳承字形上從「𠂔」，不從「刀」、「𠂔」、「几」或「几」。例字如：沒、蔞、霰、頌、歿、服、玟、股。

● 文部件

文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避讓時末捺變點。例字如：吝、斐、炆、紊、紋、蚊、閔、雯、斌、贛、嫵、鳩、爛、斑。

● 亢部件

亢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几」形。例字如：伉、吭、坑、忼、抗、杭、航、頤。

● 方部件

方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下作「力」形。例字如：放、倣、仿、圀、坊、塋、妨、彷彿、房、敷、募、紡、舫、芳、訪、防、邊。

● 去部件

去

傳承字形首筆爲直點，不作點。第一與第三筆不合併，不作「去」。例字如：充、統、弃、棄、沕、毓、琉、流、鑿、醜、醜、育、嗜。

● 火部件

火

傳承字形首筆爲左點，不作頓點。字不作「火」。避讓時變捺作點。例字如：灶、焰、炎、談、焱、炒、灸、炙、災。

● 辶部件

辶

傳承字形作四筆，首兩筆爲頓點，第三筆爲橫豎，末筆爲挑扁捺。不作「辶」、「辶」或「辶」，更絕不可作「辶」。例字如：連、蓮、漣、辻、込、追、逐、遂、隧、這、邊、巡、迴、遊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下從「几」，不從「几」。例字如：宄、沉、仞、圪、叕、釵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下從「儿」，不從「八」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罕、冢、深、探、潛。

● 丑部件

丑

傳承字形第三筆最長，末端穿頭。字不作「丑」。例字如：紐、扭、妞、扭、鈕。

● 虫部件

虫

「口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蚩、嗤、媼、婁、崑。

● 母部件

母

傳承字形末筆不穿頭。例字如：毒、毒、髻。

● 及部件

及

傳承字形爲四筆，寫法爲：橫撇、橫撇、撇、捺。字不作「及」。例字如：吸、笈、級、扱、吸。

3 畫

● 亏部件

亏

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下從「亏」，寫作「亏」，今不取之。）
例字如：污、虧、罇、萼、颯、罈、夸、誇、跨、零、鄂、朽。

● 卂部件

卂

傳承字形橫筆不斷作左、右兩筆，代表兩手，形狀經隸變而成。例如字：弃、

弄、弈、弊、算、戒、弁、弁、開。注意：「弁、莽、葬、莽」下方是「艸」之變體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中部件

中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橫。（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亦會斷作豎、橫兩筆，作「中」，今不取之。）末筆爲豎，上方穿頭。字不作「干」。例字如：彖、降、絳、輦。注意：「年」不從「中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

● 才部件

才

傳承字形末筆向右穿頭。字不作「才」。例字如：材、豺、財、閉、薰、鈔、紉、尅、麩。

● 少部件

少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豎鉤。唯美觀上亦有作豎鉤的常見寫法。例字如：步、涉、跬、頻、蕘、歲、穢、蕘。

● 卂部件

卂

傳承字形首筆爲豎，不作直撇。例字如：汛、訊、迅、鴉。注意：「汛」不從「卂」，本規則不適用。見表二。

● 山部件

山

傳承字形「山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岔、巒、岳、屮、嶺、崑、崎、岐、仙、汕。

● 儿部件

儿

傳承字形爲「川」之變體，末筆作豎曲鉤。例字如：沓、流、梳、疏、沓、荒、

慌、侃。

● 亼部件

亼

傳承字形從「人」從「一」。字不作「亼」。(註：某些傳承字形作「亼」，今不取之。)例字如：會、薈、合、拿、僉、劍、倉、搶、侖、崙。

● 攴部件

攴

甲金之形乃「止」的反向、「中」的鏡像，無「攴」與「攴」之分。篆始分之，卻無助辨義，後世多復歸一。今統一作「攴」，不分化作「攴」。例字如：夏、廈、憂、優、嬰、嬰、愛、後、慶、麥。

● 凡部件

凡

傳承字形末筆作橫，不作點。例字如：帆、梵、汎、釩、帆、馱。

● 凡部件(在上)

𠂆

傳承字形「凡部件」於上方時，作「𠂆」，首筆、次筆變形作「𠂆」，末筆仍作橫。例字如：佩、珮、鳳、風、風。

● 亾部件

亾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次筆左方不穿頭。第三筆為豎曲，不作豎橫。字不作「亾」、「亾」或「亾」。例字如：妄、荒、荒、慌、盲、盲、忘、忙、忙、氓、望、罔、網、芒、茫。

● 宀部件

宀

傳承字形首筆為直點，不作點。字不作「宀」。例字如：安、室、家、寶、宝、富、宣、渲、萱、宁、佇、紵、寧、寧、寧。

● 冫部件

冫

傳承字形次筆爲長橫，右方穿頭，不作「冫」。例字如：尹、伊、君、庚、唐、糖、庸、備、康、走、捷、妻、淒、聿、筆、律、肆、聿、聿、肅、聿、聿、隸、秉。

● 巾部件

巾

傳承字形「巾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岍、弢、設、屮。

● 巾部件

巾

傳承字形「巾」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字如：苜、歛、厥、闕、朔、塑、逆、芻、雛、辭、擊、蚩、鞮。

● 女部件

女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安、按、妥、佞、妝、汝、婆、耍、委、魏、婁、數、樓、威、娶、姦、嫫。

● 女部件(在左)

如

傳承字形次筆爲撇，起筆處不穿頭。末筆爲橫，不作挑，收筆處不穿出撇的起筆處。作「女」，不作「女」。例字如：如、茹、恕、洳、妃、姊、姓、羸、姬、嫁、婚、奴、努、姦、嫫。

● 刃部件

刃

傳承字形末筆作點，通常會作左點以合美觀。末筆不作捺，不寫作「刃」。例字如：仞、忍、認、刃、刃、刃、刃、刃、刃、劍。

● 亅部件

亅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橫，次筆爲橫撇。不作「ㄣ」。例字如：𧈧、璣、彘、櫛、彙、希、緇、彙。

● 彡部件

彡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。爲「𠂔」之變體，卽「𠂔」之反體。例字如：邗、鄉、雍、壅、擁、甕、薤、饗、靡、癰、癩。

● 彣部件

彣

傳承字形首筆爲撇點，不作撇挑，也不作撇。字不作「彣」或「彣」。例字如：幼、拗、幻、幽、麼、後、奚、溪、雞、聯、關。

2 畫

● 卜部件

卜

傳承字形作「卜」，末筆作點，不作捺，左端不穿頭，不作「𠂔」、「𠂔」或「𠂔」。例字如：仆、卦、卦、外、扑、盍、訃、卦。在上方時或作「𠂔」，例字如：占、沾、貞、禎、支、寇。

● 冫部件(在下)

冫

此爲「冰」之初文。傳承字形居左旁時作「冫」，末筆爲點挑；居下方時作「冫」，末筆爲挑。不作「冫」。例字如：冫、膠、暴、冬、寒。注意：「換、寒、盡」等字下方非「冫部件」，本規則不適用，見表二。

● 又部件

又又又又

傳承字形左上角可開口，也可不開。這字篆作「𠂔」，像三根手指，字源上開口

與初形較貼近，但即使不開口亦不與別的部位相混，取不開口者比較適應明體造型美觀。例字如：友、芑、及、隻、雙、櫬、取、支、技、支、敲、受、授、又、扌、叔、又、蚤、搔、爰、援、暖、反、坂、報、服、反、赧。

避讓時，捺變作點後，左上宜開口，寫作「又」，以免使交點嚴重側向右上角，失去平衡。例子如：双、叒、桑、叕、啜、效、鬲、剌、寇、頰、舜、鳩。

至於捺筆提筆處的飾筆，只屬美觀裝飾，並不影響字理，有無皆可，並不視作部件差異。

● 凵部件



傳承字形底部須平衡，避免跛足。例子如：齒、齡、凶、匈、汹、腦、腦、毒、毆、擊、臼、舂、舊、蓄、鑿、画、畫。

● 卩部件



傳承字形作「卩」，首筆右端不穿頭，不作「卩」或「卩」。例子如：叫、糾、蚪、舳、訓、起、收、苴、跏、芽。

叟、舁、與、興、輿、𨾏、盥、盥、𨾏、𨾏、𨾏、𨾏、𨾏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，或粵音 uk 韻者從此。「寫_(U+4CD4)、𨾏_(U+28FC0)」唸「居六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鴟、雉」異。

▷ 臼部件

臼春畱畱稻畱陷兒寫舊舅鴟…

臼_(U+81FC)，篆作「𦉳」，像凹盆。今作「臼」，六筆。字義與「白」有關者，如「春、畱、畱、畱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兒」和「寫」之頂部像白形，亦從此。此外從「臼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，或粵音 au 韻者從此。「鴟_(U+4CCE)、雉_(U+28FB9)」唸「其九切」，從此得聲，與「寫、𨾏」異。

● 谷、谷之別

▷ 谷部件

谷谿容壑睿俗浴欲慾裕峪容蓉…

谷_(U+8C37)，篆作「𪔐」，兩山間之低狹地帶，或有水出。頂作「八」形。避讓時第四筆可變點。字義與「谷」有關者，如「谿、谿、谿、谿、谿、谿、谿、谿」；或從「谷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燭韻、屋韻、虞韻、鍾韻（舉平以駭上去），或粵音 uk 韻、yu 韻、ung 韻者從此。「容部件」亦從此。「俗_(U+4FD7)」字從此。「睿」從「容」省，從「目」，因此其上部、中部與「容」同，即「占」下方先作「宀」（「谷」的省形），然後再作「目」。

▷ 谷部件

谷給峪俗卻腳卻榔甕緙御啣御…

谷_(U+27BAB)，篆作「𪔐」，口內上腭曲處。頂作「人」形。避讓時第二、第四筆可變點。從「谷」、「卻」或「卻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藥韻、陌韻、麥韻，或粵音 ik 韻、ek 韻、oek 韻者從此。「俗_(U+2023B)」字從此。

● 次、次之別

▷ 次部件

次羨漾漾透緜灰盜檻盭盭盭…

次_(U+3CC4)，篆作「𪔐、𪔐」，左從「彳」，指口水，像人垂涎的樣子。字義與垂涎有關者，如「盜、羨_(U+7FA8)、灰」；或從「羨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仙韻（舉平以駭上去），或粵音 in 韻者從此。閩南語芒果曰「漾」，以「羨」得聲；喃字「檻」以「盜」得聲，亦從此。「欠」旁從「水部件」者亦從此。

▷ 舌部件

舌括刮颯活闊話蛞苦栝銛适鵠…

舌(U+20BD1)，篆作「𦘒」。首筆爲扁撇。從「舌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末韻、黠韻、夬韻，粵音 aat 韻、ut 韻、aa 韻者從此。而「乱、辞」則爲「亂、辭」之訛寫；「敌」則爲「敵」之訛寫。按：「舌」字亦有寫作「昏」形者。但大多數從此部件的字，都只從「舌」形，不從「昏」形，如「括、刮、活」均鮮有寫成「括、刮、活」。故今不取「昏」形。

● 西、面、𠂔之別

▷ 西部件

西栖茜晒洒迺晒迺晒迺晒迺甄…

西(U+897F)，甲金作「𠂔」或「𠂔」等形，篆作「𠂔」，像巢。今作「西」形。「𠂔部件」亦從此。

▷ 面部件

面覃譚潭栗慄栗弄奕遷票要腰…

甲金像「𠂔」或「𠂔」等形，篆作「𠂔」或「𠂔」者，如「覃、栗、栗」等字或部件之頂部，或爲鹽袋，或爲果實，今皆習慣作「面」形。「弄、奕、票、要」等字或部件，上方篆作「𠂔」形，今亦從此，不從「面」或「西」。而「羈、羈」則爲「羈、羈」之訛寫。

▷ 𠂔部件

𠂔覆禨𦘒覈賈賈價𠂔𠂔𠂔𠂔…

𠂔(U+897E)，篆作「𠂔」，指覆蓋。字義與「𠂔」有關者，如「覆、𦘒、覈」；或粵音 aa 韻者，從此。而「羈」則爲「羈」之誤。

● 百、𠂔之別

▷ 𠂔部件

百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…

百(U+767E)，篆作「𠂔」，爲「一」和「白」的合文。字義與「百」有關者，如「𠂔、𠂔、𠂔」；或從「百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陌韻，粵音 aak 韻、ak 韻者，即「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」等；或從「𠂔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昔韻、職韻，粵音 ik 韻者，即「𠂔、𠂔」等，從此。

▷ 百部件

百 𠂇 𠂈 𠂉 𠂊 宿 𠂋 𠂌 縮 蓐 𠂍 𠂎 縮 𠂏…

百(Unicode 未編碼)，「𠂇」的變體，篆作「𠂇」，為「簞」的初文，指竹蓐。「一」下從「白」形，不作「白」。「宿、𠂇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5 畫

● 𠂇、𠂈之別

▷ 𠂇部件

𠂇 者 暑 豬 都 堵 奢 渚 煮 著 緒 署 諸…

𠂇(Unicode 未編碼)，金文作「𠂇」，篆作「𠂇」。直接以篆形隸定為「𠂇」，今作「𠂇」，五筆。「者部件」從此。

▷ 𠂈部件

𠂈 老 佬 考 烤 孝 哮 耆 嗜 耄 耋 耄 耋 耄…

𠂈(U+8002)，即「老」字省去拐杖部份。甲金作「𠂈」，篆作「𠂈」。今作「𠂈」，四筆。字義與「老」相關者，如「老、考、孝、耆、耄、耋、耄、耋、耄、耋、耄、耋、耄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另、另之別

▷ 另部件

另

另(U+53E6)，下從「力」形。常用字中「另」只獨用。

▷ 另部件

另 別 捌 唎 拐 拐 𠂉 𠂊 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…

另(U+20BA0)，篆作「𠂉、𠂊」，為「𠂉」的變體。今下作「力」。字亦作「另」，但此形與篆文差異較大，且常用字「別」鮮作「另」旁，故今不取。「別、脾、拐、拐、𠂉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𠃉(目)、𠃉(网)之別

▷ 𠃉(目)部件

𠃉 惠 𠃉 夢 𠃉 眾 𠃉 眾 𠃉 襄 𠃉 𠃉 𠃉 曼…

篆作「目」或「𠃉」。卽「目」字，通稱「橫目」，只能作「𠃉」形。《康熙字典》歸「目」部者從此。

▷ 𠃉(网)部件

𠃉 買 罪 罰 罩 學 罍 署 罍 罵 罷 羅 羈…

篆作「罍」，爲「网」的變體。今雖多與「橫目」混形，同作「𠃉」形。但若能區分，於字理分辨有益。《說文》和好些字書的字頭亦區分之。故納「𠃉」形，與「𠃉」形同樣視作可取之形。《康熙字典》歸「网」部者從此。

● 禾、禾之別

▷ 禾部件

禾 和 私 俛 秀 莠 季 季 利 梨 秋 菽 穰…

禾(U+79BE)，甲金作「𠃉」，篆作「𠃉」。今撇筆向左穿頭。字義與「禾」相關者，如「稻、穆、秧、秋、穰、利、穀、秀、季、季、私」；或讀若「禾」者，如《廣韻》戈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o 韻者，卽「和、龢、盍、妹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禾部件

禾 稽 稭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 𦵏…

禾(U+2574C)，篆作「𦵏」。今撇筆不穿頭。解木名或有停止義者，如「稭、𦵏、稭、𦵏」；從「稽」、「稽省」（多數保留「𦵏」，省掉「旨」這部件）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齊韻、豪韻、哈韻、覺韻、支韻、虞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並從牙、喉、舌、齒音的聲母，粵音 ai 韻、oei 韻、i 韻，並從 k、g、h、z 聲母者，如「稭、𦵏、𦵏、𦵏」等從此。

● 卯、卯之別

▷ 卯部件

卯 聊 柳 昴 𠃉 𠃉 𠃉 𠃉 𠃉 𠃉 留 貿 劉…

卯(U+536F)，甲金作「卯」，篆作「卯」。今首筆作撇。讀若「卯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侯韻、豪韻、肴韻、蕭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韻、aau 韻、iu 韻者從此。在上時變形作「𠃉」，如「留、貿、劉」等字或部件。

▷ 卯部件

卯卿𠂔…

卯(U+20A0D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、𠂔」，像二人面對面坐。從「冂」從「口」。 「冂」(𠂔)即「口」的鏡像，居左時末豎變撇，作「冂」。其首筆作橫，唯美觀上亦有從撇者。「卿部件」從此。此外，「𠂔」即「印」之鏡像，左旁亦作「冂」。

● 市、市之別

▷ 市部件

市姉柿鈔鬧鬧𠂔𠂔…

市(U+5E02)，篆作「𠂔」。今作五筆，首筆作直點，形狀有如上「一」下「巾」，「巾」之中豎與上方不相連。讀若「市」或「𠂔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之韻、脂韻及其相近之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或粵音 i 韻者從此。柿(U+67FF) 唸「鉏里切」，水果名，從此。字義與「市」相關者，如「鬧、𠂔」等字，亦從此。

▷ 市部件

市侑旃肺柿沛狃肺芾霽狃肺拊…

市(U+5DFF)，為「韍」之異體，篆作「市」，唸「分勿切」，是一種祭服；亦為「宋」之異體，篆作「𠂔」，唸「普活切」，指草木茂盛。從「市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去聲的泰韻、廢韻、未韻、入聲的物韻、末韻，粵音 ai 韻、ui 韻、at 韻、ut 韻者，即「侑、沛、肺、芾、狃、旃、肺、肺、拊」等字從此。柿(U+676E)唸「方廢切」，指削木頭，從此。

● 由、由之別

▷ 由部件

由𠂔𠂔𠂔𠂔畚輶輶𠂔粵娉聘聘…

由(U+20679)，甲金作「𠂔」，篆作「𠂔」，是「甬」本字，竹編的容器。「甬」是隸變時把向上伸的竹條割裂之寫法，「由」則為不割裂之寫法。字理上，字義與「由」相關者，如「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、畚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多用作聲符的「粵部件」亦從此。「由」依字理可作「由」或「由」。此外，在美觀上，「畚」也作「畚」，從「甬」之省；「粵」也作「粵」。

▷ 由部件

由柚宙袖油胄抽岫迪笛苗妯頤…

由(U+7531)，甲金作「𠂔、𠂔」，篆作「由」。以「由」諧聲者，其韻或近「尤」、

「宥」等舒聲韻，或近「屋」、「錫」等入聲韻。音韻學者相信上古音的韻腹相同，而韻尾輔音有異，後世發展時漸見差異。讀若「由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尤韻、豪韻、屋韻、錫韻（舉平以駭上去），或粵音 au 韻、aau 韻、ik 韻、ek 韻、uk 韻者從此。

4 畫

● 王、壬、壬之別

▷ 王部件

王閏匡框狂皇煌玉珀班弄全琴…

王，甲金作「𠄎、𠄏」，篆作「王」。次筆（中橫）最短。「閏、匡、皇、狂、枉、𠄎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玉，甲金作「𠄎、𠄏」，篆作「王」，作部件時亦作「王」形，如「班、斑、寶、璞、全、弄」等。像琴瑟形的「琴部件」（篆作「𠄎」，或省形作「𠄎」），如「琴、琵琶、琴」等字，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▷ 壬部件

壬任凭恁推隼賃鴛妊紕枉軒飪…

壬，甲金作「𠄎」，篆作「壬」，次筆（中橫）最長。首筆字理上為橫，作「壬」；美觀上亦有從撇者，作「壬」。讀若「壬」者，如《廣韻》侵韻（舉平以駭上去），粵音 am 韻者從此。「凭」從「任」從「几」，亦從此。但「至部件」例外，它並非形聲字，雖然讀音與「壬」相近，卻從「壬」，不從「壬」，參見下方說明。此外，「閏」從「王」在「門」內會意，《廣韻》歸諄韻，粵音屬 oen 韻，非-m 收音，故亦不從「壬」聲。

▷ 壬部件

壬呈程廷挺徵懲聽望聖全淫戡…

壬，甲金作「𠄎」，篆作「𠄎」，從「𠄎」立「土」上。首筆為撇，末筆（底橫）最長。從「壬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清韻、青韻、蒸韻（舉平以駭上去），粵音 ing 韻、eng 韻者從此。古文下方像立人者，如「呈、聖、望、聖、全、豐」等字或部件亦從此。避讓時末橫變挑。

● 艹、艹之別

▷ 艹部件

艹萑苟菟苜花草艾莫萌蕭藍蘭…

艹，篆作「艹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今作「艹」。如「萑(U+8411)、苟(U+82DF)、菟(U+83A7)、

苜(U+82DC)」等字從此。

▷ 艹部件

艹 萑 苟 莧 苜 萑 舊 萑 敬 寬 夢 蓍 蔑…

艹，篆作「𦰇」，像羊角或萑頭頂部之形。今作「艹」。如「萑(U+96C8)、舊、萑、萑、苟(U+830D)、敬、莧(U+8408)、寬、苜(U+25115)、苗、蓍、夢、蔑、夔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癩」從「夢」，「癩、癩、癩、癩、癩、癩」等字從「癩」，即「癩」省體，亦從此。

● 卄、卅之別

▷ 卄部件

卄 卄 奔 并 算 葬 莽 葬 葬 葬 葬 葬 葬…

卄，篆作「𦰇」，像兩棵草之形。在下方者今作「卄」，四筆，左方挑筆與右方橫筆不相連。美觀上，橫筆相連，作三筆，也是常見寫法。如「奔、奔、并、算、算、算、葬、莽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留意「并」篆作「𦰇」，是上方兩棵草，下方兩棵草，共四棵草，因此其上部、下部的橫筆都不相連。

▷ 卅部件

卅 算 弁 戒 弁 開 弄 弁 弁 弁 弊 弁…

卅，篆作「𦰇」，即左、右兩手。今作「卅」，三筆。多表捧物、行禮、舉起等義，如「算、弁、戒、弁、開、弄、弁、弁、弁、弊、弊、弁、弁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木、朮之別

▷ 木部件

木 沐 杉 椿 杏 李 梨 梁 森 林 休 牀 本…

甲金作「𣎵」，篆作「𣎵」，像樹的主幹、枝杈與根。字義與「木」相關者，如「杉、檣、杏、李、梨、朵、林、森、夙、困、本、末、休、牀」；或讀若「木」者，如《廣韻》屋韻，粵音 uk 韻者，即「沐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朮部件

朮 梟 朮 朮 朮 朮 朮 朮 朮 朮 朮 朮…

金篆作「朮」，像麻莖的皮剝離莖葉之形。字義與「朮」相關者，如「梟、朮、朮、朮、朮、朮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「朮」從「朮」，「朮」從「朮省聲」，亦從此。「朮部件」亦從此形。讓右時末筆可作豎，如「朮」之左。

▷ 丹部件

丹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 𠧵 𠧶 𠧷 𠧸 𠧹 𠧺 𠧻 𠧼 𠧽 𠧾 𠧿 𠨀 𠨁 𠨂 𠨃 𠨄 𠨅 𠨆 𠨇 𠨈 𠨉 𠨊 𠨋 𠨌 𠨍 𠨎 𠨏 𠨐 𠨑 𠨒 𠨓 𠨔 𠨕 𠨖 𠨗 𠨘 𠨙 𠨚 𠨛 𠨜 𠨝 𠨞 𠨟

un 韻者，即「紉、洿、笱、朮、芑、尫、夙、眈、麿」等；或字義與「丸」或彎側有關者，如「骹、廬、弮」等字，從此。

▷ 丸部件

丸犮孰熟秬執熱藝執塾摯執訣…

丸(Unicode 未編碼)，甲金作「𠄎、𠄏」，篆作「𠄎、𠄏」，為「𠄎」的變體，握持、抓着他人或他物。今作「丸」，次筆為橫捺鉤，點穿頭。字義與「𠄎」有關者，如「犮、孰、秬、執、熱、藝、塾、摯、執、訣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● 刃、刀之別

▷ 刃部件

忍苾認仞刃劔办劓梁…

刃(U+5203)，篆作「刃」，刀鋒。第三筆為左點。字義與「刃」有關者，如「劔、办、劓、劓、梁」等；或從「刃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真韻、先韻、蒸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n 韻、in 韻、ing 韻者，從此。

▷ 刀部件

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…

𠄎(Unicode 未編碼)，第三筆為橫，為「止」（腳掌）倒轉之變形。「𠄎」即「𠄎」，乃二「止」相向，亦可寫作三「止」相向的「𠄎」、四「止」相向的「𠄎」，指難行不順。字義與「𠄎」有關者；或《廣韻》緝韻、合韻、豪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p 韻、aap 韻、ip 韻、ou 韻者，即「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」等，從此。

2 畫

● 二、一之別

▷ 二部件

二示福言音章意辛童妾龍商帝…

二(U+2011E)，篆作「二」，古文「上」字。或字義與「上」有關，或作為橫筆之重畫，如「言」和「辛」等字或部件之頂，篆形皆作二橫，上橫比下橫短。傳承字形從之。如「示、神、福、言、音、章、竟、竟、意、童、辛、辛、舜、競、妾、商、龍、龍、帝、商、旁、菊、亥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▷ 亠部件

亠 文 方 交 立 宀 亦 高 亭 京 享 亨 衣 …

亠，篆形上方筆直，與下方那向左右發展的筆畫相觸或相交。多表示人頭、建築物或物件頂部等。這些字的篆文此部份多作「亠」形，但「方」（篆作「𠄎」）等則不一樣。傳承字形依篆形作「亠」，首筆為直點，與橫筆相觸。如「文、方、交、立、宀、亦、夜」，或「高、亭、亮、毫、毫、豪、臺、臺、京、盲、享、亨、画、稟、衣、初、夙、卒、雜」等字或部件，從此。

● 匕、匕、匕、匕、匕之別

▷ 匕部件

匕 牝 比 能 北 此 尼 頃 囟 旨 死 疑 匙 …

匕，甲金作「𠄎」或「𠄎」，篆作「匕」。今首筆為撇，末端不穿頭。「牝、麀、比、毘、昆、龜、鹿、能、彘、北、此、觜、尼、頃、囟、匙、旨、死、疔、庀、早、鴛、馮」等字或部件，以及「眞、填、慎、吳、疑、凝」等字或部件從此。

此外，「它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獨體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匚部件

匚 卣 卣 節 既 概 鄉 卿 食 飯 鬯 鬱 爵 …

如「卣」和「鬯」等指器皿基座者，形作「匚」。某些傳承字形也作「匕」，今不取之，一方面可減輕「匕」形肩負構義的負擔，另一方面，從它的部件多作左偏旁，作「匚」形較便於設計。而且，在取樣和參考文獻中，「匚」形也比「匕」形常見。「卣」和「鬯」二字，甲金分別作「卣」和「鬯」，篆作「卣、卣」和「鬯、鬯」。「食部件」亦從此，唯獨用或於下方時變形作「食」，以求符合習慣和美觀。

▷ 匕部件

匕 汙 柒 切 砌 沕 扌 砒 肫 皂 梘 皑 …

匕，甲金作「匕」，篆作「匕」。今首筆為斜橫。從「匕」得聲者，如《廣韻》質韻、屑韻、齊韻（舉平以賅上去），粵音 at 韻、it 韻、ik 韻、ai 韻者，即「切、柒、汙、砌、扌（U+53F1 及 U+20B9F）、砒、肫」等從此。「皂部件」亦從此。

讀若「几」者，如「飢、肌、虬」等，從此。在左或左下方時可讓右屈鉤，如「殼」的左下。

此外，「宀部件」下方部份與此同形，但它是象形字，本身是整體部件，不應再分拆。

▷ 几部件

几 𠂆 𠂇 𠂈 𠂉 𠂊 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 𠂑 𠂒 𠂓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

表三：不視作部件區別之差異

本表所列者，皆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視作部件差異，無礙字理。字型製作者可因應美術設計需求，自由處理。

● 折筆的處理

△△△ 卩卩卩 匚匚匚 女女

複合筆畫中的折，折角處露芒與否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● 捺筆起筆處的飾筆

丿丿 乂乂 又又 丈丈 文文

飾筆只視為筆畫的裝飾。捺筆的起筆處有飾筆與否，即是無論作捺還是挑捺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

● 「儿」的避讓處理

壘壘 酉酉 四四 匹匹 鬲鬲

「儿」形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豎曲鉤可變為豎曲，寫作「儿」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但不可把「儿」形改作「八」形。

● 上方或右上方部件「冂」筆的避讓處理

專專 傅傅 勇勇 湧湧 翌翌

上方或右上方部件以橫豎鉤收筆，而收筆處空間不足，要避讓時，橫豎鉤可變為橫豎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至於左上方部件，習慣上不省鉤，如「弊、繁、槃、槩」等。唯「羽、麗」等部件左右同形，若右方省鉤，左旁亦一同省鉤。

● 「小木形」第二筆是否帶鉤的處理

呆呆 保保 茶茶 架架 深深

俗稱「小木形」的「木形塊」，第二筆可作「豎」（即呈「木」形）或「豎鉤」（即呈「水」形）。因應不同字型的設計需求，有些字型若帶鉤會難以設計得美觀，有些則相反。在本表中，涉及的部件有「呆部件、茶部件、架部件」等。雖然它們的「木形塊」來源各異，但字型設計上的原理則一樣。無論這些部件要呈現「木」形還是「水」形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「乚」筆、「乚」筆的避讓處理

邨邨 改改 刑刑 毳毳 鳩鳩

末筆為豎曲鈎、橫曲鈎的部件出現在左方時，可作避讓，把豎曲鈎變為豎挑，橫曲鈎變為橫豎挑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

● 捺筆的避讓處理

返返 頌頌 劑劑 囚囚 困困

左方部件以捺、橫捺收筆，或捺、橫捺落在空間不足的地方，要避讓時，可變為頓點。避讓與否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明體、黑體等印刷字型，如無必要，毋須避讓。尤其是撇與捺對稱，或捺筆延伸空間充足時，更不宜避讓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央、美、奧、矣、吳、杏、李、森、查、香、辱、悠」，應伸展者不伸展，儼如肌肉萎縮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● 「豕」末兩筆的起筆和收筆位置處理

豕豕豕 象象象 豕豕豕 琢琢琢

「豕」的最末兩筆，不論作「㇇」、「㇇」還是「㇇」，即不論末二筆（撇）的收筆處在哪兒、末筆（捺）的起筆處在哪兒，以及這兩筆的相觸處在哪兒，都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，不構成對立。

● 筆畫間或部件間的相觸處理

銅銅 杏杏 香香 欠欠 沐沐 羽羽
田田 用用 目目 甘甘 鳥鳥

一般情況下，筆畫間或部件間的分離或接觸，只視為設計風格差異。像上述例字，左右皆可。然而，本檢校表上已列出的近形部件，如「日、日、日」、「月、月」或「目、目」等，則須保留差異，不應相混。

● 避免跛足的處理

凵 凵 出 杏 拓 相 屺 砍 眨
凵 凵 出 杏 拓 相 屺 砍 眨

不要作：𠂇 口 出 杏 拓 相 岷

可接受：岷 斫 眨

像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含有底盤形塊的部件，傳承字形應避免跛足，以免字形結構不穩。唯如何避免，則不拘一法。例如可使折筆露芒，作「𠂇、口」；或令整款字型的橫筆非處水平面，以斜度彌補，作「𠂇、口」（即早期明體的設計風格，這種風格在過渡期明體裏漸漸消失，至現代明體，橫筆、豎筆已完全水平化和直線化）。若跛足的一邊，其側旁還有部件，先天平衡了跛足的問題，則不在此限，如「斫、眨」等字可作「斫、眨」。但像「拓、相」等字，則絕對不可作「拓、相」。要是像臺灣新字形般，把「口、山、𠂇」等字，改形作「口、山、𠂇」，令其單腳站立、搖搖欲倒，則漢字之美殆矣。

附錄一：普通筆畫叫法

橫屬：

- 一 橫
- 一 斜橫
- 丿 挑
- 丶 點挑

豎屬：

- | 豎
- / 斜豎
- \ 右斜豎

撇屬：

- 丿 撇
- 丿 直撇
- 丿 扁撇

點屬：

- 丶 點（頓點）
- 丶 左點
- 丶 直點
- ㇇ 捺
- ㇇ 挑捺
- ㇇ 橫捺
- ㇇ 扁捺
- ㇇ 挑扁捺

彎屬：

- ㇇ 彎
- ○ 圈
- ㇇ 橫鈎
- ㇇ 橫斜
- ㇇ 橫撇
- ㇇ 橫豎
- ㇇ 橫豎鈎
- ㇇ 橫撇鈎
- ㇇ 挑鈎
- ㇇ 挑撇鈎

- ㇇ 橫豎橫
- ㇇ 橫豎挑
- ㇇ 橫曲
- ㇇ 橫曲鈎
- ㇇ 橫捺鈎
- ㇇ 橫撇曲鈎
- ㇇ 橫撇橫撇
- ㇇ 橫撇彎
- ㇇ 橫撇彎鈎
- ㇇ 橫豎橫豎
- ㇇ 橫撇橫撇鈎
- ㇇ 豎挑
- ㇇ 豎橫
- ㇇ 豎曲
- ㇇ 豎曲鈎
- ㇇ 豎橫豎
- ㇇ 豎橫撇
- ㇇ 豎橫撇鈎
- ㇇ 豎鈎
- ㇇ 豎彎
- ㇇ 豎彎鈎
- ㇇ 撇挑
- ㇇ 撇橫
- ㇇ 撇點
- ㇇ 直撇點
- ㇇ 撇橫撇
- ㇇ 撇橫撇鈎
- ㇇ 撇橫撇曲鈎
- ㇇ 撇鈎
- ㇇ 撇圈點
- ㇇ 彎鈎
- ㇇ 捺鈎
- ㇇ 扁捺鈎

附錄二：關於傳承字形的謬說與事實

甚麼是傳承字形，甚麼是本表中的傳承字形推薦形體，甚麼傳承字形標準等等，我們已在本表的前言中清楚闡明。可是，網上仍有一些人，扭曲了這些詞彙的原來定義。當中有些是因為不清楚而誤解誤說，有些卻因另有目的而故意歪曲。為方便大眾明瞭，我們謹於這裏輯錄這些謬誤，並指出其訛謬之處，闡明事實。

謬說：以為只有某一套字形（例如《康熙字典》字頭字形或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）才是傳承字形，指斥本表和《推薦形體表》所錄者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傳承印刷字形」，通稱為「舊字形」，指未向手寫體靠攏、未整形之寫法，是相對依手寫體整形後的「新字形」而言的。它是一個較大的範圍，包含了一些權威字書標準，也有字匠職人從多年實作中累積的成果，並不是一套完全封閉、只有一種寫法的字形。因此，《康熙字典》字頭字形也好，某套明體鉛活字字形也好，本表所錄字形也好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如果要專指當中的哪一套字形，就應該準確說明，例如直接說是「《康熙字典》字頭字形」、「築地五號明體字形」，「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推薦字形」。

本表及《推薦形體表》的製作，目的是整理過往傳承字形的多種寫法，梳理舊有標準的一些矛盾或不足之處，選出最有代表性的傳承字形形體作為推薦形體。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依從本表推薦字形，但我們從來不會說：「但凡本表不採用的，都不是傳承字形。」只要不是新字形，只要該印刷字形會在不採用新字形的重要字書或字模裏出現，並且符合傳承字形的設計筆形和需求，都是傳承字形。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認為只有某一套字形才有資格稱作傳承字形。不然的話，就有管窺蠡測之誤。

謬說：聲稱傳承字形「沒有標準」，聲稱重要字書標準、學界標準等並不是「標準」，無人會理會。

事實：「標準」者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釋為：「①衡量事物的準則。②本身合於準則，可供同類事物比較核對的事物。」據此，但凡對各字寫法有清楚規定或定樣，使它有章可循者，都是字形標準。因此，一部權威字典的字頭，本身就是一套標準。「《康熙字典》字頭」是一套標準，「《大漢和》字頭」又是一套標準。這些都是具有學術權威的傳承字形標準，在學界內外，都有許多人重視。在本表面世前，傳承字形就已經有好些重要標準。無論立場如何，都應當承認這些客觀事實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往往是故意曲解「標準」的定義，將它

扭曲成只有「政權確立」或「某些國際組織背書」才算「標準」。他們藉此手段來高舉某些政權的標準字形，並同時排斥傳承字形。這是偷換概念的卑劣詭辯，違反理性討論的底線。

如果要選出一個代表傳承字形的標準，以免有多個標準無所適從，我們很推薦大家選擇本表推薦字形。與過往標準相比，本表推薦字形的考據更細緻，採樣更現代，在學術理據和約定俗成兩方面都更優勝。但這不代表傳承字形在本表面世前並無標準。聲稱「傳承字形沒有標準」的人，無疑是指鹿為馬。

謬說：把傳承字形矮化作「明清印刷體」、「清朝皇帝的字」，說成是過去式，不承認它傳承到今天，甚至嘲諷維護傳承字形選擇權的人是「用清朝的劍斬今天的字」。

事實：雖然傳承印刷字形主要在明清二朝奠基，但不等於傳承字形只屬明清，它一直發展並沿用至今，每天都在我們身邊出現。在許多使用正體（繁體）字的地區，無論是街道上的路牌招牌，視像媒體的屏幕字幕，日常閱讀的書刊報章，都充滿着傳承字形。把它說成過去式，說成不屬於今天，違反了有目皆見的客觀現實。網上有些只崇拜簡化字的極端份子，每逢看到有人選擇正體（繁體）字，就罵他「何不使用甲骨文」。比較「清朝的劍」與「甲骨文」這兩種謬論，它們背後思路並無二致，於邏輯於道理均完全無法成立。在今天，捍衛大家有權選擇傳承字形，只是維護大家日常生活中的正常用字權利，絕非刻意復古或以古非今，這些傳承字形本身就在日常生活中天天出現。

謬說：主張日常生活裏罕見的個別書法寫法（如「辰、章」等）才是傳承字形，聲稱本表的推薦字形並非傳承字形。

事實：「傳承字形」或「舊字形」是相對「新字形」而言的，並不是指某種或某些書法字形。這是學界內外都一致遵從的定義，大家都如此使用。即使個別人士有他想推廣的字形，都不可以曲解既有的詞彙，偷換概念，企圖搶奪這「名號」據為己用。正如他不可以覺得「鑽石」這名稱動聽或受歡迎，就強行宣稱「鑽石」指的是「水晶」，把他手上的水晶戒指稱作「鑽石戒指」。否則他就涉嫌故意誤導公眾。

傳承字形有它的歷史發展脈絡，有其約定俗成，有其持續發展的文字生境。只要客觀地觀察它，持平地取樣，誰都能看到「辰、章」等形是傳承字形之事實，不得不承認。至於「辰、章」等形，雖然還有書法家會寫，還有某些書法流派喜歡這異體字形，卻不是印刷字形裏的事。在採樣結果中，幾乎完全蒐集不到「辰、章」之形。若要以少數書法字形來凌駕、改造傳承字形，就犯下「認楷作

母」之弊。

根據我們的接觸經驗，持此謬說的人，通常沒有在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裏生活過。平時他們會想像出一種離地的、自行建構出來的漢字環境，其用字雖不是簡化字，卻跟正體（繁體）字環境的習慣大相逕庭。這種自行建構的空中花園，有違我們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。我們並不反對他們以光明正大的方法推廣他們那一套書法字形，但他們不應河水犯井水，更不應企圖魚目混珠。正如水晶戒指也是好東西，他們有權推廣，卻不可以誣衊我們的鑽石戒指所鑲的並非鑽石，不可以把他們的水晶戒指稱作鑽石戒指，欺騙消費者。

謬說：把「辰、章」等已廣泛通行的傳承字形批作「訛形」，主張廢除之。

事實：漢字自甲骨文至今，發展已數千年，當中有許多演變。僅因為形似而變，變化後缺乏字理可從的，學者稱為「訛變」，訛變後的字形才是「訛形」。但若文字改變寫法後有了新的字理，即使它並不是初始構義，現在學者大都不視之為訛變，會持平地稱為「理據重構」。這些「理據重構」後的形體，我們仍視作有理字形，予以尊重，跟學界做法一致。

然而，有個別漢字愛好者可能多接觸到早期的資料，那時候前修未密，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二詞常被濫用。他們習慣了這一套，再加上個人情感的憎惡，就形成了他們驅逐通行傳承字形的主張。可是文字是一套龐大的符號，不可能完全離地，不得完全無視已廣泛通行的約定俗成。自隸變後，有個別字形更欠缺字理，確實是訛變，但基於約定俗成，誰都無法廢除，一直沿用。要是他們真的容不下「訛形」，怎麼不率先針對那些完全沒有字理的寫法呢？要是他們真的喜歡漢字，應放下有色眼鏡，看看學界後出轉精的論說，準確使用「訛變」、「訛形」等詞，而不是以個人憎惡取代理，動輒撻伐，浸沉在這種憎惡之中。

謬說：認為印刷字形來自楷體，「認楷作母」是正確的做法。

事實：印刷字形並非完全直接承繼自楷書。與手寫楷體相比，印刷字形本身就有着不同需求和特點，它能做到點畫分明，字形顯示得比手寫字更鉅細無遺，所以它不但不是直接沿襲楷書，更在與字理相關的一些筆畫上，做得比楷書更貼近字源。印刷字形的美學需求更與楷書書法大異其趣。直接以楷書寫法去論印刷字形，要求印刷字形亦步亦趨地被楷書寫法牽着鼻子走，即所謂「認楷作母」，是本質上的錯誤，混淆了不同書體或字型的特質。

《傳承字形部件檢校表》

主編撰：內木一郎

聯合編撰：陳輝恒、李爾樞、鍾啟堯

編務協助：陳志泓、佟藍歌、伍梓豪

其他協助：李任之、Extc、陳柏逸、蓋艾倫

版本：1.35

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本作品以 [共享創意-署名 4.0 授權條款](#) 授權。